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

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成立及上市的有限債務公司。公司註冊地址是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用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

除特別註明外，該等會計政策均被一致地應用於所有列示之財務年度中。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統稱，當中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重估可供出售證券、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之貴金屬、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及以公平值或重估值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之房產作出調整。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需採用若干重大之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需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有關判斷。當中涉及高度判斷、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算，已載於附註3。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已於2013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準則／詮釋	內容	起始適用之年度	於本年度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示	2012年7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僱員福利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獨立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企業投資權益的披露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11及12號（經修訂）	過渡安排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否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列示」。該修訂要求企業在編製財務報表時，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其他全面收益中可在未來轉入損益的項目合併歸類。該修訂亦重申其他全面收益中的項目與損益項目需以一個獨立報表或兩個相連報表列示的現有規定。採納此經修訂的準則影響本集團列示全面收益表之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僱員福利」。該修訂後的準則主要修改了對設定收益義務及計劃資產變動的會計處理方法和相關的列示與披露。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獨立財務報表」。請參閱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請參閱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資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已於2013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該修訂新增了披露的要求，需包括可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包括對已確認金融資產及已確認金融負債的抵銷權）對企業財務狀況的影響或潛在影響的資訊。採納此經修訂準則的新披露內容已載於附註50。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於考慮應否將企業納入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於現有原則之上建立了以控制作為決定性因素之概念，並在難以評估控制權時提供額外指引。該準則亦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所有對控制和合併的指引規定和HK(SIC)-Int 12「合併－特殊目的企業」。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餘下部分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獨立財務報表」，此乃專為處理獨立財務報表而設，其內容並沒有對獨立財務報表的現有指引作出改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資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定義的修改令合資安排的類別減少至兩個：合資作業及合資企業。合資作業屬於一種合資安排，並讓該安排的各方直接對資產擁有權利和對負債承擔義務。至於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企業權益」中被歸類為「共同控制資產」的類別，將合併於合資作業，因為此兩種類別的安排，一般會導致相同的會計結果。相反，合資企業讓合資夥伴對合資安排的淨資產或業績擁有權利。合資企業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經修改後，該準則將包括對合資企業的會計要求及合併HK(SIC)-Int 13「合資控制企業－合營者的非貨幣性投入」的規定。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後，企業將不可再以比例合併的方法來核算合資企業。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企業投資權益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了企業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兩個新準則，以及按經修訂後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編製報告時必需要披露的信息。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對獨立財務報表的現行指引和信息披露要求維持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要求企業需披露能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安排及非綜合的結構企業之性質，風險和財務影響相關的信息。採納此修訂準則的新披露已載於附註29。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為一組共5項於2011年6月頒佈的新準則，並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HK(SIC)-Int 12及HK(SIC)-Int 13。採納上述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已於2013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11及12號（經修訂）的過渡安排。該修訂放寬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11及12號後需追溯比較數字的要求，要求只須重列採納相關準則前一年的比較數字。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此項於2011年6月頒佈的新準則為所有與公平值計量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供了一個經修訂的公平值定義、單一的公平值計量方法和信息披露要求，並取代了現時載於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指引。有關的要求並沒有擴闊公平值會計的應用範圍，只是對現已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被要求或被允許應用的公平值會計提供了應用指引。該修訂亦要求更全面的披露，以供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作公平值計量時所使用的方法及參數。該修訂準則的新披露已載於附註5。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沒有被本集團於2013年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已頒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於2014年1月1日起或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始強制性生效。

準則／詮釋	內容	起始適用之年度	於本年度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經修訂）	僱員福利：設定福利計劃	2014年7月1日	否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列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2014年1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經修訂）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2014年1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2014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安排	2015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待定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12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投資實體	2014年1月1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1號	徵費	2014年1月1日	是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沒有被本集團於2013年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金融工具：列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該修訂針對現行應用於處理抵銷的不一致準則，並明確「目前已具有法律強制性執行抵銷權利」的含義；以及一些應用於總額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系統）時被視為等同於淨額結算的抵銷準則。採納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經修訂）「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該修訂讓準則能與其原意趨於一致，即不要求將披露細化至現金產出單元。此外，亦要求若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時，需就其公平值計量作額外披露。採納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該修訂放寬當衍生工具被界定為對沖工具，並因法律或監管要求而改以中央交易對手作結算時，對沖會計容許延續。採納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安排」。該修訂免除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需重列比較數字的要求，而該豁免原來只適用於選擇在2012年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企業。取而代之，該修訂提出額外的過渡性披露要求，以幫助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初始應用此準則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第一部分已於2009年11月頒佈，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相關的部分。而有關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的相關部分，已於2010年11月發佈，另於2013年12月再補充有關於對沖會計的部分。其主要的特點如下：

(i)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被要求分類為以下其中之一種計量類別：(1)以公平值作後續計量或(2)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金融資產的分類應在過渡時確定，之後則在初始確認時確定。該分類取決於企業管理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型，以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特徵。

如以攤餘成本對一項金融工具進行後續計量，其必須是一項債務工具，及企業的業務模型是以持有該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以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只代表沒有槓桿的本金及利息支付。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需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沒有被本集團於2013年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i) 分類及計量（續）

所有股份權益工具需以公平值作後續計量。持作交易用途之股份權益工具將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對於所有其他的權益性投資，可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未實現及已實現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收益表內。一經選擇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不可轉回收益表內。

(ii) 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

除下述兩項主要變化外，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基本上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沒有太多修訂。至於終止確認的原則，則與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致。

修改了準則內有關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選擇權的要求，以應對自有的信貸風險。準則要求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的改變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需列示於其他全面收益。收益或虧損總額的剩餘部分則包括於收益表內。若此要求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整項公平值變動需列示於收益表內。有否存在錯配情況需在初始確認個別負債時確定，且不能被重新評估。列示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但可於權益內撥轉。

該準則亦取消了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與非上市股份權益工具掛鉤及交收的衍生工具負債可豁免以公平值計量的要求。

(iii) 對沖會計

該準則放寬對沖有效性評估的要求，使對沖會計適用於更多的風險管理策略，並將對沖工具的可使用範圍擴闊至購入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提高可被對沖項目的彈性。該準則亦引入應用對沖會計之風險管理活動的相關披露要求。

此準則最後一部分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內容預計將於2014年發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早前所定的強制生效日期已被移除，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部完成時確定。此準則容許提前採用，惟須同時採納分類及計量和對沖會計兩部分。另外，自有信貸風險的會計處理可獨立提早採用而無須同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他部分。本集團正在評估應用該準則的財務影響及其應用時間。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沒有被本集團於2013年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1號「徵費」。此詮釋說明了企業應如何在財務報表處理由政府徵收的所得稅以外的負債。對於達到最低起徵點才發生的徵費，在規定的最低起徵點達到前，無需預提任何負債。採納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c) 完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完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多項被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非緊急但有需要的修訂。當中包括引致在列示、確認或計量方面出現會計變更的修訂，以及多項與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之術語或編輯上的修訂。該等修訂已於2013年1月1日採用或將於2014年7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採納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2.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所有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

(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控制的企業。控制體現為本集團涉及，或有權從參與被投資企業業務中取得可變動回報，並有權力通過被投資企業影響自身回報。在判斷是否對某個企業存在控制權時，本集團亦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入本集團之日起完全納入合併，並於本集團的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納入合併。

(i) 非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收購非受共同控制之業務時，應以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業務合併的代價乃集團因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在收購當日所轉讓的資產的公平值、所產生的負債（包括或然代價安排）、以及所發行的權益。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會於發生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轉讓的代價、持有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之前已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的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其高於收購日的被收購可識別資產及需承擔負債的淨值，被計量為商譽。如經評估後，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高於轉讓的代價、持有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之前已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的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多出的部分將即時於收益表內被確認為優惠收購收益。之後，需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 (續)

(1) 附屬公司 (續)

(i) 非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續)

當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包含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時，有關的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並需於商譽或優惠收購收益內進行相應的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取得與收購日已存在的事實或情況相關的額外資訊而產生的調整。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起計的一年之內。

以逐項收購為基準，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非控制權益按比例攤佔之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來確認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權益。

(ii)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合併會計處理會被應用於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合併會計的原則是按被收購方之業務乃一直由收購方經營的假設，去合併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業績，綜合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狀況，會按本公司與被收購方自最初受到共同控制後，即進行合併的假設而編製（即在合併日不需進行公平值調整）。在合併時的代價與賬面值的差額，將於權益內確認。在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對於所有本集團與被收購方之間的交易，不論是在合併前或是在合併後發生，其影響均會被對銷。比較數據乃按被收購方之業務於之前會計結算日經已合併來列示。合併之交易成本會於收益表上被列支為費用。

集團內部交易、交易餘額、以及未實現收益已被對銷；除非能提供集團內交易所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將被對銷。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本集團所採用會計政策的一致性。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是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列賬。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確認附屬公司之業績。當本公司具有權利收取附屬公司的派息時，將於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2) 與非控制權益的交易

在沒有改變控制權益的情況下，與非控制權益的交易被視為與持有本集團權益者之交易。若從非控制權益購入，付出之代價及攤佔有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內確認。出售權益予非控制權益的收益或虧損，亦需於權益內確認。

當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時，任何保留之權益應以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在收益表內確認。該公平值乃日後計量繼續持有該等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的初始賬面值。此外，過往曾經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有關該公司的金額，將按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處理。先前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會被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3)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雖無控制但能夠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通常本集團擁有其20%至50%的表決權。

合資企業為合資安排的一種，雙方協議對該合資企業的淨資產擁有共同控制權。共同控制為合約認可的共同控制權，只會在相關業務的決定需各控制方一致同意時出現。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股權投資按照初始投資成本計量，並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包含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之商譽及任何有關之累計外幣換算差額。

本集團購買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後，於收益表中確認應佔的購入後收益或虧損，及於儲備內確認應佔的購入後儲備變動，並將於投資成本中調整購買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後其發生的累計變動。除非本集團已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承擔債務或已為其墊付資金，否則本集團在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發生的虧損時，將以投資賬面價值為限。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比例進行抵銷；除非交易提供了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將被抵銷。

若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減少但影響力保留，只需按比例將過往曾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分類報告

分類的經營業績與呈報予管理委員會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管理委員會乃本集團的總體營運決策核心，負責資源分配及對營運分類的表現評估。在釐定經營分類表現時，將會包括與各分類直接相關的收入及支出。

2.4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企業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按各企業於主要經濟環境營運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示，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重新計量項目之估值當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匯率結算所引致的匯兌損益，以及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會計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的匯兌損益，均直接於收益表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的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的對沖除外。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貨幣性證券的兌換差額會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對於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性證券，其公平值變動可分為源自證券攤餘成本變動的兌換差額和證券賬面值的其他兌換變動兩部分。源自證券攤餘成本變動的兌換差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而證券賬面值的其他兌換變動則被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

對於非貨幣性項目（例如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其兌換差額會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兌換差額會包含在其他全面收益內。

所有本集團內非以港幣為功能貨幣的企業，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港幣：

- 資產及負債按會計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換算差額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於權益項目下之貨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合併財務報表時，換算對外國企業之淨投資、借款及其他被界定為對沖此投資的貨幣工具所產生之換算差額需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當出售該外國企業投資時，此外幣兌換差額需列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確認於收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平值從活躍市場上的公開市場報價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場交易，或通過使用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模型、期權定價模型（如適用）。當公平值為正值時，衍生金融工具將被列為資產；當公平值為負值時，則被列為負債。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會嵌藏在其他的金融工具中，當其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沒有緊密關聯，而主合同並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時，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需要單獨以公平值計量，並且其公平值變動計入收益表。

除非衍生金融工具已被界定為用作對沖，並且是屬於有效之對沖工具，則需按對沖會計之要求計量，否則，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其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對於被界定為對沖工具，並有效地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其收益或虧損的方法是按被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本集團界定若干衍生金融工具為以下其中一項：

- (a) 對沖已確認之資產、負債或為確切承擔之公平值作對沖（公平值對沖）；或
- (b) 對沖與已確認之資產、負債相關，或與高度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相關，並高度可能發生的未來現金流的某一特定風險（現金流對沖）。

被界定為此類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會採用對沖會計入賬。

本集團於交易發生時會記錄對沖工具與相關被對沖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和進行各類對沖交易時所採取之策略。本集團並於對沖活動發生時及期間，評估有關衍生金融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相關被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變動，並作出記錄。此等乃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方法處理之先決條件。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a) 公平值對沖

被界定為有效之公平值對沖，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連同被對沖風險之資產或負債相關之公平值變動，一併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公平值對沖會計被應用於定息金融負債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會按已被衍生工具對沖的利率風險的公平值變動金額而調整，而不是以攤餘成本列賬，該賬面值的調整與用作對沖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化，將一併於收益表內確認。

若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要求或對沖關係終止，但並非基於被對沖項目還款等原因而終止確認，則尚未完成攤銷的被對沖項目賬面值調整餘額（即在對沖關係終止時，被對沖項目的賬面值，與假設對沖從沒有存在的情況下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異），將按被對沖項目的剩餘年期，以實際利息法被攤銷至收益表內。如被對沖項目被終止確認，未完成攤銷的賬面值調整餘額將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b) 現金流對沖

對於已被界定為符合採用現金流對沖，並且有效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無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權益內累計的金額，會於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要求，任何已記入權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仍保留於權益內，直至預期交易最終被確認時，才確認於收益表內。當預期交易預計不會再發生時，累計於權益的收益或虧損會即時被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c) 淨投資對沖

對海外運作淨投資對沖與現金流對沖的處理方法相似。對沖工具有效對沖部分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無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收益或虧損金額會列作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於出售海外運作時被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2.6 金融工具之抵銷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權利，可對已確認入賬之項目進行抵銷，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將資產變現並同時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並把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7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所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實際利息法在收益表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預計到期日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其未來收到或付出的現金流貼現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在估計未來現金流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或為住宅按揭貸款客戶提供的優惠），但不會考慮未來的信用損失。計算範圍包括訂約各方所支付或所收取的費用、溢價或折讓和點子，以及貸款貸出時產生而屬於整體有效利息一部分之相關費用及成本。

對於所有以利率為被對沖風險的對沖交易，源自定息債務證券或定息後償票據等被對沖工具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與源自利率互換等對沖工具的利息收入／支出合併，以淨額為基準作出披露。

當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會按照計量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時使用的利率，按折減後之價值確認利息收入。而日後釋出之貼現準備亦將確認為利息收入。

不屬於整體有效利息一部分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例如行政費、資產管理費和託管服務費，通常在提供相關服務時，以應計基準按比例地於服務期間內確認。當銀團貸款安排已完成且本集團未保留任何貸款或按其他銀團成員相同的實際利率保留部分貸款時，銀團貸款服務費確認為收入。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即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金融資產是按持有目的作分類，並以公平值作初始確認。除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於攤餘成本內。

(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這類金融資產包括兩個細項：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以及購入時即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如果取得該金融資產主要是以短期沽售為目的，或屬於組合一部分並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若有證據表明其短期獲利行為，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類別。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除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外，如能滿足以下其中之一項條件，金融資產會被管理層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資產之價值，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一般被稱為「會計錯配」）；或
- 應用於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兼有的組合，其管理是依據事先書面確立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運作，其表現是按公平值為基礎來衡量，並按此基礎將該組金融工具的資訊向主要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或
- 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資產相關，且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對該等金融資產的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這些資產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交易費用直接計入收益表，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

該等資產的公平值變化所產生的損益（不包括利息部分）計入淨交易性收益／虧損或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而利息部分則計入作為利息收入之一部分。此類資產項下之股份權益工具，其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淨交易性收益／虧損或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內確認。

(2)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及存款、沒有活躍市場的債券投資和客戶貸款及應收款。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資金、貨品或服務，而沒有出售應收款的意圖時，本集團將其確認為貸款及應收款。貸款及應收款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並以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進行後續計量。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類別是指能於活躍市場中買賣，並擁有固定或可確定之還款額及還款期，以及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如本集團所出售的持有至到期日投資(i)並非因不受本集團控制、非經常性及本集團不能合理預期的個別事件而出售，例如發行人信用狀況嚴重變壞，法定或監管要求重大改變；或(ii)佔持有至到期日資產中多於不重大部分，則整個資產類別將受到影響，需要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並以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進行後續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界定為此類的金融資產以及不屬於以上分類的金融資產。此等金融資產的持有期限不確定，但有可能依據流動資金需求或利率、匯率及權益價格的變動而被出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未實現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當該類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之前確認於權益儲備中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轉入收益表內。惟包括折溢價攤銷的利息收入將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確認在收益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份權益工具，其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其他經營收入內確認。

若一項金融資產由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重新分類日的公平值將成為新分類項下的攤餘成本。而之前在可供出售分類項下已記入其他全面收益之盈虧，則於相關投資的剩餘年期內以實際利息法攤銷至損益。新攤餘成本與到期當日之餘額的差額，亦在該金融資產的剩餘年期內，以實際利息法攤銷。若該金融資產隨後發生減值時，原已記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相關金額即時重分類至損益。

可供出售證券的兌換差額的處理方法已詳列於附註2.4。

2.9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分類金融負債：交易性負債、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後償負債及其他負債。所有金融負債於交易發生時界定其分類並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

(1) 交易性負債

旨在短期內購回之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除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類別。交易性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收益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9 金融負債（續）

(2)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交易時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被界定為此類別之金融負債包括若干已發行之存款證及若干嵌藏衍生金融工具之客戶存款。符合以下其中之一項條件之金融負債一般會被界定為此類別：

- 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負債之價值，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一般被稱為「會計錯配」）；或
- 應用於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兼有的組合，其管理是依據事先書面確立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運作，其表現是按公平值為基礎來衡量，並按此基礎將該組金融工具的資訊向主要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或
- 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負債相關，且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對該等金融負債的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收益表內。

(3) 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後償負債及其他負債

除被分類為交易性負債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外，其他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後償負債及其他負債均以攤餘成本列賬。扣除交易費用後之淨收款和贖回價值的差額（如有），按照實際利息法於期內在收益表中確認。

2.10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簽發人在指定的債務人未能根據持有人與債務人之間的債務合約條款而履行還款責任時，需向持有人償付由此而產生之損失的指定付款。

財務擔保合約以合約簽發當日的公平值初始確認為金融負債，並列示於財務報表內的「其他賬項及準備」項下。及後，本集團之責任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始確認之金額減按直線法於擔保有效期內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財務擔保合約負債的變動則於收益表中確認。

2.11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其買賣會於交易當日（即本集團購入或售出資產當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沒有活躍市場的投資證券除外）於付出現金予借款人時確認。在從該等金融資產取得現金流之權利完結或本集團已轉讓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將終止對該等金融資產之確認。當本集團未有轉讓或未有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之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但仍保留對其控制時，本集團會按持續參與的部分繼續確認該等已轉讓的金融資產；若本集團已失去對其控制時，則終止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1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續）

交易性負債、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已發行債務證券於交易當日確認。交易性負債以外的存款在收到客戶款項時確認，而其他負債於有關責任產生時確認。只有當合約中的指定責任被履行、取消或到期，該金融負債才可從資產負債表上終止確認。如本集團回購本身的債務，則該債務將從資產負債表上終止，而該債務之賬面值及支付金額的差額被確認為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售出予交易對手之證券及票據，如根據回購協議，附有按預定價格並於將來指定時間回購之責任稱為「回購」。而向交易對手購入之證券及票據，如根據回售協議，附有按預定價格於將來指定時間再出售予交易對手之責任則稱為「反向回購」。

「回購」或借出證券於初始時按已向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實際現金額，列賬於應付銀行款項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如適用）。用作抵押回購協議之金融資產不會被終止確認，並仍列為投資證券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反向回購」或借入證券則於初始時按已付予交易對手之實際現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庫存現金及應收銀行款項或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存款（如適用）。於反向回購協議下所收到用作抵押之金融資產將不會被確認於資產負債表上。出售價與回購價之差額則以實際利息法於協議年期內分期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2.12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會計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房產及投資物業、貴金屬及部分金融工具。公平值是指在估值日當期集團可接觸的主要交易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狀況下，市場參與者進行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之價格。

計量資產或負債公平值運用的假設為市場參與者在其最佳經濟利益的情況下，所採用的資產或負債計價。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為考慮市場參與者使用該資產所產生的最高及最佳經濟利益，或出售予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該參與者可產生的最高及最佳經濟利益。

若資產或負債所處之市場並不活躍，本集團會在合適並有足夠數據的情況下，採用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平值，包括運用當時之公平市場交易、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通用之估值方法，並會盡可能使用市場上可觀察的相關參數，避免使用不可觀察的參數。

2.13 貴金屬

貴金屬包括黃金、銀及其他貴金屬。貴金屬以其公平值作初始確認和其後重估。貴金屬於進行市場劃價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包括於淨交易性收益／虧損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4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會計結算日對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當有客觀減值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且該損失事件對可靠估計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產生影響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被認定為已發生減值並出現減值損失。顯示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可能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已注意到相關可供觀察資料之以下可能出現之損失事件：

- (i) 發行人或欠債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ii)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iii) 因應與借款人之財政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原因，本集團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iv)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v) 因財政困難至使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或其投資評級被降至投資級別以下；或
- (vi) 可察覺的資料顯示某一金融資產組合所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將較最初確認時有可量度之下降，雖然有關下降並未能明確為該組合內之個別金融資產。資料包括：
 - 該組合之供款人之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或
 - 與該組合資產之逾期還款相關之全國性或本地經濟狀況。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個別評估。如果本集團沒有發現客觀證據表明進行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情況，本集團將其連同其他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尚未識別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中，進行組合減值評估。經個別進行減值評估並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再納入組合減值評估的範圍。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已發生減值損失，則其減值損失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該金融資產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後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減值損失通過使用準備金來減少該資產的賬面金額，並確認於收益表內。如果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日證券為浮動利率，用於計量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約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實務上，本集團亦可以採用觀察到的市場價值確定某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以此作為基準計算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4 金融資產減值（續）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續）

附有抵押品的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包含按照止贖抵押品的價值扣除獲取和出售該抵押品之成本後的現金流。

本集團在進行組合減值評估時，將根據信貸風險特徵的相似性和相關性對金融資產進行分組。此等特徵與預計該等資產組合之未來現金流相關，可以反映債務人按照該等被評估資產的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

對一組金融資產進行組合減值評估測算時，其預計未來現金流乃按該組資產的合約現金流以及於本集團內與該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為基準。以上歷史損失經驗將根據當期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以反映並不會影響該段歷史損失期間的當前情況，及從歷史損失經驗數據中移除那些當期已不存在的影響事項。

當貸款無法收回時，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本集團對該等貸款進行撇銷，沖減相應的貸款損失減值準備。撇銷後收回的貸款金額沖減在收益表中的貸款減值損失。

如果在以後的會計報表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且該等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聯（例如債務人信用評級的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可按不多於該之前已減值之金額，通過調整準備金予以回撥，回撥的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貸款條款經重新商訂後與原來出現重大差異時，該貸款不再被視為逾期貸款，而作為新貸款處理。

(2)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減值證據時，其累計虧損 — 即其購入成本或攤餘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扣除該金融資產之前已記入收益表內之累計減值損失 — 需從權益儲備撥轉至收益表內。對於被界定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在決定其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其公平值是否嚴重地或長期地低於其成本。如日後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並與收益表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有客觀關聯，有關之減值損失可按不多於該之前已減值之金額於收益表內回撥。至於股份權益工具方面，之後的公平值變化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儲備，減值損失不會通過收益表回撥。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5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如因發生事件或情況已改變，並顯示資產之賬面值或將無法被收回，則會進行減值重檢。潛在減值跡象包括運用資產之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已出現明顯變壞或資產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會被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作出減值評估，資產乃按其最小的可分開識別現金流（現金產出單元）層次分類。於每一財務報告日，會對已發生減值的資產進行重檢以確定需否回撥。

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如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宣派的股息超過其在該宣派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其在本公司的賬面值超過在其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已包括商譽的淨資產值時，則需要做投資減值測試。

2.16 投資物業

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者，且並非集團旗下各公司所佔用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出租予本集團內公司之物業，於個別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房產。若經營租賃之土地符合投資物業之其他定義，則會列作為投資物業。有關之經營租賃會作為融資租賃處理。

投資物業初始以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經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

只有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計量其成本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將其後續支出計入為資產賬面值之一部分。該等後續支出以扣除減值後之成本列賬，並包括於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內。若其後開始產生經濟利益，則以公平值計量。至於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費用，均需於產生時確認於當期收益表內。

任何公平值之變動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若投資物業改為自用，會被重新分類為房產，其於重新分類日之公平值會成為其會計賬上的成本值。若房產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器材及設備」將此項目於轉分類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作為房產重估，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惟若公平值增值抵銷以往之重估損失或減值損失，該增值則於收益表內確認，並以過往已確認的損失金額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7 物業、器材及設備

物業主要為分行及辦公樓房產。房產需定期但最少每年以取自外間獨立估價師之公平值扣除隨後發生之累計折舊及累計資產減值損失列示。重估當日之累計折舊額需先沖銷資產之賬面毛值，沖減後之淨額則重新調整至該資產之重估值。相隔期間由董事參考相近物業之公開市值以檢討房產之賬面值，如董事認為該房產價值有重大變動則會作出相應調整。

所有器材及設備均以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因取得及安裝該項目而直接產生之費用。

與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只有當其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該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才能將其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或作為單獨的一項資產進行確認（如適當）。該等後續支出以扣除減值後之成本列賬直至其開始產生經濟利益，之後則根據相關資產之後續計量基準進行計量。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費用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收益表。

房產重估後之賬面增值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撥入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同一個別資產早前之增值作對銷之減值部分，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於房產重估儲備中扣減；餘下之減值額則確認於收益表內。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收益表（以早前扣減之金額為限），然後撥至房產重估儲備內。出售房產時，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實現部分，將從房產重估儲備撥轉至留存盈利。

折舊以直線法，將資產之成本值或重估值於其如下估計可用年限內攤銷：

- 物業 按政府土地租約年期
- 器材及設備 3至15年之間

本集團在每個會計結算日重檢資產的可用年限，並已按適當情況作出調整。

在每個會計結算日，源自內部及外界之資料均會被用作評定物業、器材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之跡象。如該跡象存在，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損失確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該等減值損失在收益表內確認，但假若某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損失又不超過同一資產之重估盈餘，此等損失則當作重估減值。可收回價值指該資產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金額，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減值損失會按情況於房產重估儲備或收益表內回撥。

出售之收益及虧損是按扣除稅項及費用之出售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8 租賃

(1)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實質上由出租人保留擁有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經營租賃之總租金款額（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回扣額），將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確認。或有租金以該支出產生的會計期間列作費用。

若經營租賃於租約到期前已結束，任何需繳付予出租人之罰款將於結束發生當月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 融資租賃

如承租人已實質上獲得了所有風險及回報，該資產的租賃應歸類為融資租賃。由於位於香港之土地的最低租約付款的現值（即成交價）已實質上等同於土地的公平價值，因此香港政府土地的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尤如屬無期業權。

融資租賃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與其最低租約付款的現值之較低者予以資產化。每期租金均會分配於負債及財務費用，以達至一個固定息率於融資餘額上。相應的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費用後，會計入其他負債。按融資租賃方法購入的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

當資產按融資租賃租出，租金的現值會被確認為應收款項。租賃收入是以投資淨額方法於租賃期內確認，以反映固定的回報率。

2.19 保險合約

(1) 有關保險合約的分類、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根據本地監管機構的要求計量對保險合約之負債。

本集團會簽發保險合約，即會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作為一般指引，本集團界定重大保險風險為有可能須於受保事件發生時支付的賠償，較並無發生受保事件時須支付的賠償高最少10%。本集團簽發長期業務保險合約，長時間承保人壽保單所覆蓋的事件（如身故、存活或完全永久傷殘）。因未來合約利益而產生的合約責任，須於有關保費被確認時予以確認為負債。

對於含有嵌藏衍生金融工具（與主保險合約有密切關係）的相連式長期保險合約，合約持有人的利益與本集團所投資的投資基金單位掛鉤，有關負債需因應相對資產公平值之變化而作出調整，並包含預期未來於保費被確認時產生的合約利益賠償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9 保險合約（續）

(1) 有關保險合約的分類、確認及計量（續）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定義為退休計劃管理類別III的保險合約承保因死亡而終止僱用相關的事件。因未來合約利益而產生的合約責任，須於有關保費被確認時予以確認為負債。於會計結算日已收到的有效保單保費，其與未到期風險相關的保費收入部分被列為遞延保費負債，並包含於保單責任內。

保費於合約持有人到期支付時（扣除佣金前）確認為收入。利益及索償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本集團並沒有分開計量符合保險合約定義的嵌藏衍生金融工具或具有以固定金額（或以固定金額加上利率計算的金額）選擇放棄保險合同的期權。

按本集團與再保險公司訂立之合約，由本集團發出的一份或多份合約所承受的損失，若符合上述的保險合約分類條件，並可根據該等合約而獲得補償，將會被分類為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本集團根據其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所享有的利益，會被確認為再保險資產。此等再保險資產包括應收再保險公司的短期結餘，以及依據相關再保險合約項下所產生的預期索償利益的較長期應收款項。可從再保險公司收回或應付再保險公司的金額是按每一再保險合約的條款，以及相關投保人保單之金額一致地計量。再保險負債主要是對再保險合約的應付保費，並於到期時確認為費用。

(2) 負債充足性測試

於各會計結算日，本集團均會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保證具備充足的能力以履行保險合約負債。在進行此測試時，會採用對未來合約現金流量、索償的處理及行政費用、以及支持該等負債的相關資產所產生投資收益的最佳預測來進行。任何不足之金額須隨即計入綜合收益表，並將負債充足性測試中產生之損失提撥準備金。

2.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按原來到期日，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結餘，包括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短期票據及被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存款證之票據。

2.21 準備

當本集團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解除該責任時有可能消耗有經濟利益之資源，需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為確認有關責任而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2 僱員福利

(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集團僱員均可參與。在職業退休計劃下，集團與僱員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強積金計劃下該等供款則按強積金規例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本集團應向此等計劃支付之供款，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支取。僱員於全數享有其應得之集團供款部分前退出此職業退休計劃，因而被沒收之本集團供款，會被本集團用作扣減其目前供款負擔或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信託契據條款沖減其開支。

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2) 有償缺勤

僱員獲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積時確認，本集團會對僱員服務至會計結算日所累積，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預計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撥備。

除病假及經特別批准之年度休假外，其他有償缺勤均不允許累積。若僱員於獲享有償缺勤之年度內未能悉數享用該等可用缺勤，剩餘之可用缺勤將被取消。除未到期之休假外，僱員於離職時亦無權收取現金以彌補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

(3) 獎金計劃

若因僱員提供之服務而令集團產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該責任之金額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團需確認該預期之獎金支出並以負債列賬。如獎金計劃之負債金額重大，且預期會於12個月後才被償付，會以貼現現金流方法確認。

2.23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項

在有關期間的稅務支出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除因有關項目乃直接記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其稅項外，稅項於收益表內確認。

基於溢利而需支付之所得稅，是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在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司法管轄地區於會計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會執行之適用稅法計算，並於溢利產生當期確認為本期所得稅項支出。

所有因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賬面值之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項均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提撥。遞延所得稅項是按會計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會執行之稅率及稅法，及預期於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時或遞延所得稅負債需清付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3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項（續）

主要之暫時性差異源於資產減值準備、房產及設備之折舊、若干資產之重估，包括可供出售證券及房產、以及結轉之稅務虧損。除業務合併外，若資產或負債在交易初始確認時，並未有對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構成影響，則無需確認遞延所得稅項。

所有因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均會被確認，而當未來之應課稅利潤預計可被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時，因該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將被確認。

遞延所得稅項乃記於收益表內。但因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及對房產之重估記入其他全面收益內，故由此產生的遞延所得稅項也記入其他全面收益內，並於以後隨著相關遞延收益和虧損的確認而一同確認在收益表中。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的計算方法是假設該等投資物業是通過出售來回收其重估賬面值及採用相關的稅率計算。

2.24 收回資產

收回資產按其收回日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淨值及有關貸款之攤餘成本之較低者列賬。有關貸款及應收款及有關已提準備於資產負債表中予以註銷。其後，收回資產取其成本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淨值中之較低者計量，並被確認為「待售非流動資產」，包括於「其他資產」項下。

2.25 信託業務

本集團一般以信託人或其他授託人身分，代表個人、信託及其他機構持有或管理資產。由於該等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該等資產及據此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不計入本財務報表內。

2.26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是指由過去已發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責任，其存在將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出現與否來確認。或然負債也可能是由於過去已發生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估計不會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因不能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故未有被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為準備，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披露。如情況發生變化，使經濟利益的流出變得很有可能時，則會將其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是指由過去已發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將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出現與否來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如有可能收到經濟利益時，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將會收到之經濟利益可被實質確定時，將確認為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7 有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若(i)一方人士能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ii)與本集團同屬一財務報告集團的成員，例如：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iii)為本集團或母公司集團中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iv)本集團或母公司的主要高層人員；(v)本集團與此方人士受到共同控制；及(vi)受被識別為第(iv)類人士所控制的企業，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企業。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作出的會計估計和假設通常會影響下一會計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該等估計及判斷是根據過往歷史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作出，並會持續接受評估。對因必要的估計及判斷轉變，而會影響其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項目範圍，將列示如下。如可釐定，重要假設或其他估量所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及其轉變所帶來之影響將於以下列出。而未來有可能根據實際情況的變化對這些會計估計做出重大調整。

3.1 貸款及應收款減值準備

本集團至少每季對貸款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一次評估。於決定是否確認減值損失於收益表時，本集團於識別某一貸款組合內個別貸款之減值損失前，會首先判斷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該貸款組合所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將出現有可量度之下降。該證據包括能顯示該組合內借款人之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的可觀察資料（如拖欠或逾期還款）或與組合內貸款資產違約有關的經濟狀況。管理層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將根據具有與該組合類似之信貸風險特徵及客觀減值證據之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作為估計基準。用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方法及假設會被定期檢討。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貸款及應收款賬面值已列示於附註25。

3.2 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證券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季對其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投資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一次評估。於決定該等投資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評估其風險特徵和表現，例如外部信用評級、市場價值等。本集團會參照該等組合的市場表現、發行人的目前付款情況、相關資產表現、與抵押資產違約直接相關的經濟情況，而對每一項投資的違約率和損失嚴重性作出估計。減值評估中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會被定期檢討。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證券投資賬面值已列示於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會根據估值方法釐定。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從外間購入，並被業內廣泛採用之財務分析或風險管理系統之內置模型，如期權定價模型。在實際操作可行的情況下，定價模型會採用可觀察數據。若估值模型未有考慮某些因素，如信貸風險，估值調整將有可能被採用。選用適合的估值參數、假設和模型技術需要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具體詳情可參閱附註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衍生金融工具賬面值已列示於附註24。

3.4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本集團跟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將具有固定或確定付款額及還款期的若干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此分類需運用重大判斷。於使用該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持有之意向及能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之能力。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列出的特定情況外（例如出售之金額不重大；於接近到期日出售；或因信貸顯著轉差而出售），若本集團未能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日，則整個類別需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而該投資將以公平值計量，而不能以攤餘成本計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持有至到期日證券賬面值已列示於附註27。

3.5 對長期保險合約產生未來利益支出及保費收入的估計

本集團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一項組成部分）是遵照《保險公司條例》下之保險公司（長期負債釐定）規例釐定，並採用審慎的假設，包括對相關因素的不利偏差維持合適的裕量。本集團會對涉及風險的每一年度內的預計死亡人數作出估計。該等估計乃基於反映近期死亡率歷史經驗之香港受保障壽命之死亡率表HKA01，再經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經驗。對於與人壽風險相關的保險合約，亦已對預計死亡率的改善作出適當及審慎的調整。有關利益支出及保費價值的估值，則取決於對死亡人數的估計。而主要的不確定性源於傳染性疾病如愛滋病、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病症、禽流感及廣泛的生活方式轉變，例如飲食、吸煙及運動等生活習慣轉變，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面對重大死亡風險的年齡組別，於未來之死亡率較過往顯著惡化。另一方面，醫療保健及社會環境的持續改善，會帶來實際壽命延長，以致於超過本集團於面對人壽風險時，用以釐定保險合約負債時所使用的假設。

如未來年度之死亡數字比管理層之估計出現10%之差異，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將增加約港幣0.79億元（2012年：約港幣1.03億元），約為負債之0.14%（2012年：0.2%）。在此情況下，已假設有關之責任不能透過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抵銷。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5 對長期保險合約產生未來利益支出及保費收入的估計（續）

對含有人壽保障元素之相連式長期保險合約，已假設本集團可通過增加未來年度之死亡風險收費以符合新發生之死亡率經驗。

具有資產支持的長期保險合約，其資產之未來投資收益亦已作出估計，此等估計乃基於目前之市場回報率，以及對未來經濟及財務發展之預期。如未來投資平均收益比管理層之估計出現50個基點之下降，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將增加約港幣9.41億元（2012年：約港幣14.10億元）。在此情況下，已假設有關之責任不能透過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抵銷。

本集團亦會按《保險公司條例》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支出撥備。支出撥備是指假設本集團在估值日後十二個月停止進行新交易的情況下，需為滿足合約而很有可能產生的淨成本合計金額。

在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之中，按保險公司（長期負債釐定）規例建立了一個彈性儲備，為對用作滿足負債的資產價值的未來可能變動提供審慎的準備。彈性儲備乃基於精算師建議的相關資產及估算利率的35點子（2012年：16點子）市場收益變動而建立。需建立的彈性儲備金額取決於對利率變動程度的假設。

4.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從事各類業務而涉及金融風險。主要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附註概述本集團的這些風險承擔，以及其目標、風險管理的管治架構、政策與程序及量度這些風險的方法。

金融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風險管理管治架構覆蓋業務發展的全部過程，以保證在業務經營中的各類風險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集團擁有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並有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識別、量度、監察及控制可能出現的各類風險。本集團亦定期重檢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不同層面的風險承擔者分別負責與其相關的風險管理責任。

董事會代表著股東的利益，是本集團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關，並對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在其屬下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規劃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並確保本集團具備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落實執行有關策略。

風險委員會是董事會成立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各類風險；審批高層次的風險相關政策，並監督其執行；審查重大的或高風險的風險承擔或交易，並對認為不應該進行的交易行使否決權。稽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內部監控系統的監控職責。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管理架構（續）

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各類風險，審批詳細的風險管理政策，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風險總監負責協助總裁履行對各類風險日常管理的職責，提出新的風險管理策略、項目和措施以配合監管要求的變化，從而更好地監察及管理新業務、產品及營運環境轉變而引致的風險。風險總監還在授權範圍內負責審核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並對認為不應該進行的交易行使否決權。

本集團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單位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各類風險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銀行南商、南商（中國）及集友，亦採用與本集團一致的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的非銀行附屬公司，如中銀集團人壽，須按照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總體要求，並結合本行業的特點，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履行日常風險管理職責，並定期向中銀香港匯報。中銀香港風險管理單位按照各自分工，監督附屬公司的相關風險管理情況。

本集團建立了合適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設立權責分立清晰的組織架構，以監察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既定政策、程序及限額。適當的匯報機制也充分地使監控職能獨立於業務範疇，同時促成機構內適當的職責分工，有助營造適當的內部控制環境。

產品開發及風險監控

為了提高風險評估及監控工作的有效性，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產品開發及風險監控管理制度。在產品開發過程中，本集團各單位具有清晰的職責及分工，並制定了適當的風險盡職審查程序。

根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出的發展目標，產品管理單位負責提出相應的業務發展和產品開發計劃，進行具體的產品開發工作。策略發展部門負責確保業務發展和產品開發計劃符合集團整體策略；風險管理、法律、合規及財務等方面的專責部門負責對風險評估結果進行審核。

除負責本單位新產品開發項目的管理工作外，產品管理單位將與風險評估部門共同負責識別和評估項目所涉及的各項風險。風險評估部門需要對項目的風險評估結果和風險管理措施進行獨立審查，只有在風險評估部門滿意盡職審查結果，有關產品才可推出市場。

對於提供予客戶的財資產品則採納更審慎的方法，所有全新及改良的財資產品在推出前，都必須經由專責委員會審批同意通過。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償債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銀行的交易賬和銀行賬、以及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均存在這種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借貸、貿易融資及資金業務，包括銀行同業交易、外匯及衍生交易、債券及證券投資。

信貸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和恰當的信貸風險限額，用以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重檢及更新該等政策與程序及信貸風險限額，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制定了明確的授權及職責，以監控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額的情況。

信貸風險主管負責主持各類信貸風險管理工作，並在與本集團制定的信貸風險管理原則及要求相一致前提下管控附屬機構的信貸風險承擔。信貸定量模型總監負責開發及維護本集團內部評級模型和制定評級標準。信貸風險主管和信貸定量模型總監直接向風險總監匯報。本集團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信貸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部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信貸風險的日常管理，對信貸風險的識別、量度、監督和控制做獨立的盡職調查，確保有效的制約與平衡，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風險管理部同時負責設計本集團的內部評級體系，並確保符合相關的監管要求。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銀行南商、南商（中國）及集友，根據本集團的營運總則，亦採用與本集團一致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這些附屬公司獨立執行其信貸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

總裁在董事會授予之權限內按管理需要轉授權予相關下級人員。本集團按照信貸業務性質、評級、交易風險的程度、信貸風險承擔大小，設置信貸業務的審批權限。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評估及監控

因應迅速變化的市場情況，本集團已持續重檢信貸策略，並對關注的組合開展嚴格的信貸重檢。

貸款

不同客戶、交易對手或交易會根據其風險程度採用不同的信貸審批及監控程序。須由副總裁級或以上人員審批的重大授信，由信貸和其他業務專家組成的信貸評審委員會進行獨立風險評審。非零售風險承擔授信申請由風險管理單位進行獨立審核、客觀評估，並確定債務人評級（按照違約概率程度）和授信等級（按照違約損失率程度）以支持信貸審批；零售授信交易包括零售小企業貸款、住宅按揭貸款、私人貸款及信用卡等採取零售內部評級系統進行信貸風險評估。本集團會應用貸款分類級別、債務人評級、授信等級和損失預測結果（如適用）於支持信貸審批。

本集團亦會應用貸款分類級別、債務人評級和損失預測結果（如適用）於支持信貸監控、信貸風險報告及分析。對於非零售風險承擔，本集團會對較高風險的客戶採取更頻密的評級重檢及更密切的監控；對於零售風險承擔則會在組合層面應用每月更新的內部評級及損失預測結果進行監察，對識別為高風險組別客戶，會進行更全面檢討。

本集團使用內部評級總尺度表，該總尺度表能與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外部信用評級相對應，並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項下《銀行業（資本）規則》對於內部評級結構的要求。

風險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貸風險管理報告，並按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的特別要求，提供專題報告，以供其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本集團也會按照行業、地區、客戶或交易對手等維度識別信貸風險集中度，並監察每一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信貸資產組合質素、信貸風險集中度的變化，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

2013年，本集團繼續參照金管局貸款分類制度的指引，實施信貸資產的五級分類如下：

「合格」是指借款人目前有履行還款責任的貸款，同時全數償還利息及本金的機會也不成疑問。

「需要關注」是指借款人正面對困難，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收回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現時並未預期出現最終損失，但如不利情況持續，有可能出現最終損失。

「次級」是指借款人正出現明顯問題，以致可能影響還款的貸款。

「呆滯」是指不大可能全數收回，而本集團在扣除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後預計會承受本金和／或利息虧損的貸款。

「虧損」是指用盡所有追討欠款方法後（如變賣抵押品、提出法律訴訟等）仍被視為無法收回的貸款。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評估及監控（續）

債務證券及衍生產品

對於債務證券投資及證券化資產，本集團會應用債務人評級或外部信用評級、通過評估證券相關資產的質素及設定客戶及證券發行人信貸限額，以管理債務證券及證券化資產的信貸風險；對於衍生產品，本集團會採用客戶限額及與貸款一致的審批及監控程序管理信貸風險，並制定持續監控及止損程序。

減值評估中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會被定期檢討。在評估資產抵押債券(ABS)與按揭抵押債券(MBS)的減值時，本集團一直以市場價格的顯著下降及相關資產的信貸轉壞作為減值的重要指標。本集團亦會考慮其他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流動性對市場價格的影響和每一筆由本集團持有的ABS與MBS的損失覆蓋率變化情況。

結算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相關外匯交易，並同時產生自衍生產品交易因以現金、證券或股票結算支付時，尚未相應收回對方的現金、證券或股票。本集團對各交易對手或客戶制定每日結算限額，以涵蓋任何單一日子本集團的交易而產生的所有結算風險。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本集團制定抵押品估值及管理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明確抵押品的接受準則、法律效力、貸款與估值比率、估損折扣比率、估值及保險等規定。本集團須定期重估抵押品價值，並按抵押品種類、授信性質及風險狀況而採用不同的估值頻率及方式。物業是本集團主要押品，本集團已建立機制利用指數以組合形式對物業進行估值。抵押品須購買保險並以本集團作為第一受益人。個人貸款以物業、存款及證券作為主要抵押品；工商貸款則主要以物業、證券、應收賬項、存款及機器作押。

對於由第三者提供擔保的貸款，本集團會評估擔保人的財政狀況、信貸紀錄及履約能力。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允許於借款人未違約情況下出售或再抵押之抵押品。

(A) 信貸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是未考慮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的最大風險承擔。對於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相等於其賬面值。對於開出擔保函，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是被擔保人要求本集團代為償付債務的最高金額。對於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有關負債，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為授信承諾的全額。

以下為所持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的性質及其對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的覆蓋程度。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A) 信貸風險承擔（續）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定期存放

考慮到交易對手的性質，一般會視為低風險承擔。因此一般不會就此等資產尋求抵押品。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證券投資

一般不會就債務證券尋求抵押品。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傾向以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總協議作為衍生工具業務的協議文件。該協議為敍做場外交易產品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合約限定雙方對協議涵蓋的未平倉交易須採用淨額結算。

貸款及其他賬項、或然負債及承擔

一般抵押品種類已載於第137頁。本集團根據對貸款及其他賬項、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個別風險承擔的評估，考慮適當之抵押品。有關客戶貸款之抵押品覆蓋率已分析於第145至146頁。或然負債及承擔之主要組合及性質已載於附註45，就不需事先通知的無條件撤銷之承諾，如客戶的信貸質素下降，本集團會評估撤回其授信額度的需要性。於2013年12月31日，有抵押品覆蓋之或然負債及承擔為11.6%（2012年：11.4%）。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提取貸款減值準備前之總貸款及其他賬項按產品類別概述如下：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208,502	202,386
— 信用卡	12,678	11,534
— 其他	33,365	24,782
公司		
— 商業貸款	518,374	472,425
— 貿易融資	85,413	67,137
	858,332	778,264
貿易票據	70,846	45,180
總計	929,178	823,444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當有客觀證據反映貸款出現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經過評估有關損失事件已影響其預期可靠的未來現金流，則該貸款已出現減值損失。

如有客觀證據反映貸款已出現減值損失，有關損失按賬面值與未來現金流折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貸款已出現減值損失的客觀證據包括那些已有明顯訊息令本集團知悉的損失事件。

本集團根據以下客觀證據來決定是否已出現減值損失：

- 借款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出現違約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 當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本集團基於經濟或法律因素考慮而特別給予借款人貸款條件上的優惠；
- 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整；或
- 其他明顯訊息反映有關貸款的未來現金流將會出現明顯下降。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a) 非減值未逾期貸款

非減值未逾期貸款按內部信貸級別分析如下：

	2013年			
	合格 港幣百萬元	需要關注 港幣百萬元	次級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205,805	178	45	206,028
— 信用卡	12,213	—	—	12,213
— 其他	32,774	125	11	32,910
公司				
— 商業貸款	510,777	4,908	119	515,804
— 貿易融資	84,973	148	1	85,122
	846,542	5,359	176	852,077
貿易票據	70,846	—	—	70,846
總計	917,388	5,359	176	922,923

	2012年			
	合格 港幣百萬元	需要關注 港幣百萬元	次級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199,838	242	37	200,117
— 信用卡	11,103	—	—	11,103
— 其他	24,193	121	9	24,323
公司				
— 商業貸款	465,123	4,693	65	469,881
— 貿易融資	66,563	369	—	66,932
	766,820	5,425	111	772,356
貿易票據	45,172	—	—	45,172
總計	811,992	5,425	111	817,528

當貸款受全數抵押擔保，即使發生損失事件亦未必導致減值損失，當此等貸款被評為「次級」或以下，亦可視為非減值貸款於上表中列示。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b) 逾期未減值貸款

總逾期未減值貸款分析如下：

	2013年				
	逾期3個月 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逾期超過 3個月但 不超過6個月 港幣百萬元	逾期超過 6個月但 不超過1年 港幣百萬元	逾期 超過1年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2,407	9	14	16	2,446
— 信用卡	436	1	—	—	437
— 其他	408	—	5	4	417
公司					
— 商業貸款	740	20	2	32	794
— 貿易融資	32	—	1	—	33
總計	4,023	30	22	52	4,127

	2012年				
	逾期3個月 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逾期超過 3個月但 不超過6個月 港幣百萬元	逾期超過 6個月但 不超過1年 港幣百萬元	逾期 超過1年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2,209	13	7	22	2,251
— 信用卡	403	—	—	—	403
— 其他	417	2	—	9	428
公司					
— 商業貸款	960	6	15	19	1,000
— 貿易融資	19	—	—	—	19
	4,008	21	22	50	4,101
貿易票據	8	—	—	—	8
總計	4,016	21	22	50	4,109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c) 減值貸款

已個別識別減值貸款按產品類別分析如下：

	2013年		2012年	
	總貸款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市值 港幣百萬元	總貸款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市值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28	31	18	19
— 信用卡	28	—	28	—
— 其他	38	6	31	6
公司				
— 商業貸款	1,776	1,559	1,544	1,315
— 貿易融資	258	183	186	86
總計	2,128	1,779	1,807	1,426
就有關貸款作出之 貸款減值準備	875		768	

貸款減值準備已考慮有關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沒有減值之貿易票據。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蓋的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1,779	1,426
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1,550	1,177
上述沒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578	630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c) 減值貸款（續）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分析如下：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2,433	2,054
總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0.28%	0.26%
就有關貸款作個別評估之貸款減值準備	840	736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是指按本集團放款質量分類的「次級」、「呆滯」或「虧損」貸款或個別評估為減值的貸款。

(d)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總額分析如下：

	2013年		2012年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客戶貸款總額，已逾期：				
—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266	0.03%	153	0.02%
—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97	0.01%	129	0.02%
— 超過1年	314	0.04%	323	0.04%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677	0.08%	605	0.08%
就上述之貸款作個別評估之貸款減值準備	406		303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d)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續）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723	1,115
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245	253
上述沒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432	352

逾期貸款或減值貸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戶項下的商用資產如商業及住宅樓宇、個人授信戶項下的住宅按揭物業。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沒有逾期超過3個月之貿易票據。

(e) 經重組貸款

	2013年		2012年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淨額 （已扣減包含於「逾期 超過3個月之貸款」 部分）	1,012	0.12%	1,119	0.14%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沒有經重組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經重組貸款乃指客戶因為財政困難或無能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整還款計劃之貸款。修訂還款計劃後之經重組貸款如仍逾期超過3個月，則包括在「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內。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以下關於客戶貸款總額之行業分類分析，其行業分類乃參照有關貸款及墊款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

	2013年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覆蓋 之百分比	特定分類 或減值 港幣百萬元	逾期 港幣百萬元	個別評估 之貸款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組合評估 之貸款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物業發展	40,596	37.02%	1	1	－	173
－物業投資	79,103	87.88%	54	275	4	416
－金融業	7,748	11.42%	－	2	－	46
－股票經紀	4,215	50.25%	－	－	－	15
－批發及零售業	32,846	49.28%	95	237	34	173
－製造業	19,031	36.22%	57	112	31	103
－運輸及運輸設備	34,327	31.95%	971	4	271	157
－休閒活動	492	10.99%	－	1	－	2
－資訊科技	10,852	1.55%	2	2	1	37
－其他	38,422	38.08%	42	164	24	172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 計劃、私人機構 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 樓宇之貸款	9,773	99.97%	26	241	－	7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 之貸款	190,031	99.98%	59	2,006	－	105
－信用卡貸款	12,223	－	28	455	－	84
－其他	28,312	63.53%	36	354	10	50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507,971	69.73%	1,371	3,854	375	1,540
貿易融資	85,413	13.84%	266	285	122	375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264,948	28.35%	796	1,108	343	1,480
客戶貸款總額	858,332	51.39%	2,433	5,247	840	3,395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續）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續）

	2012年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覆蓋 之百分比	特定分類 或減值 港幣百萬元	逾期 港幣百萬元	個別評估 之貸款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組合評估 之貸款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物業發展	31,408	38.05%	1	2	－	115
－物業投資	76,975	83.98%	49	424	4	458
－金融業	5,984	27.09%	－	3	－	52
－股票經紀	1,146	45.39%	－	－	－	11
－批發及零售業	30,031	57.89%	70	175	33	173
－製造業	21,758	32.25%	53	158	24	125
－運輸及運輸設備	27,241	41.75%	1,104	4	313	166
－休閒活動	614	21.77%	6	－	6	6
－資訊科技	21,369	0.62%	2	2	1	74
－其他	36,351	34.12%	60	264	25	151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 計劃、私人機構 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 樓宇之貸款	9,847	99.97%	34	304	－	8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 之貸款	186,601	99.98%	68	1,835	－	110
－信用卡貸款	11,534	－	28	431	－	79
－其他	19,894	62.98%	31	290	11	29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480,753	69.92%	1,506	3,892	417	1,557
貿易融資	67,137	14.94%	186	202	151	294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230,374	26.45%	362	720	168	1,118
客戶貸款總額	778,264	52.31%	2,054	4,814	736	2,969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續）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續）

於收益表撥備之新提減值準備，及當年撇銷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如下：

	2013年		2012年	
	新提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撇銷特定 分類或 減值貸款 港幣百萬元	新提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撇銷特定 分類或 減值貸款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51	—	3	—
— 物業投資	9	2	34	1
— 金融業	3	—	11	—
— 股票經紀	4	—	8	—
— 批發及零售業	19	11	29	6
— 製造業	8	19	22	5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2	—	365	—
— 休閒活動	—	—	9	—
— 資訊科技	—	—	16	—
— 其他	14	6	31	6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 計劃、私人機構 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 樓宇之貸款	—	—	—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 之貸款	1	—	11	—
— 信用卡貸款	183	170	149	141
— 其他	132	124	79	72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436	332	767	231
貿易融資	94	32	94	3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597	138	311	4
客戶貸款總額	1,127	502	1,172	238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續）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下列關於客戶貸款之地理區域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風險轉移因素。若客戶貸款之擔保人所在地與客戶所在地不同，則風險將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

客戶貸款總額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666,602	607,965
中國內地	153,201	138,345
其他	38,529	31,954
	858,332	778,264
就客戶貸款總額作組合評估之 貸款減值準備		
香港	2,232	2,074
中國內地	946	729
其他	217	166
	3,395	2,969

逾期貸款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4,010	3,937
中國內地	1,084	639
其他	153	238
	5,247	4,814
就逾期貸款作個別評估之 貸款減值準備		
香港	209	198
中國內地	323	175
其他	28	33
	560	406
就逾期貸款作組合評估之 貸款減值準備		
香港	80	76
中國內地	6	6
其他	2	3
	88	85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續）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續）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743	1,631
中國內地	586	385
其他	104	38
	2,433	2,054
就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作個別評估之 貸款減值準備		
香港	488	526
中國內地	324	177
其他	28	33
	840	736
就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作組合評估之 貸款減值準備		
香港	35	29
中國內地	1	3
其他	2	1
	38	33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C) 收回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通過對抵押品行使收回資產權而取得並於12月31日持有的資產，其種類及賬面值概述如下：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工業物業	3	5
住宅物業	51	12
	54	17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持有的收回資產之估值為港幣1.18億元（2012年：港幣0.27億元）。這包括本集團通過對抵押取得處置或控制權的物業（如通過法律程序或業主自願交出抵押資產方式取得）而對借款人的債務進行全數或部分減除。

當收回資產的變現能力受到影響時，本集團將按情況以下列方式處理：

- 調整出售價格
- 連同抵押資產一併出售貸款
- 安排債務重組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D)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存款

下表為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非逾期或減值之結餘及存款於12月31日按評級機構之評級分析。

	2013年			
	Aaa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中央銀行	139,022	—	—	139,02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70,716	61,737	19,504	251,957
	309,738	61,737	19,504	390,979

	2012年			
	Aaa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中央銀行	84,387	—	—	84,38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25,082	31,918	16,698	173,698
	209,469	31,918	16,698	258,085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沒有逾期或減值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及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E)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下表為以發行評級分析之債務證券及存款證賬面值。在無發行評級的情況下，則會按發行人的評級報告。

	2013年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73,321	150,393	133,961	28,205	25,169	411,049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315	4,267	5,225	2,960	2,688	17,455
貸款及應收款	–	–	7,270	–	675	7,945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8,276	17,137	9,960	2,205	3,750	41,328
總計	83,912	171,797	156,416	33,370	32,282	477,777

	2012年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97,987	142,536	168,142	22,606	19,826	451,097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4,828	6,173	5,569	1,319	509	18,398
貸款及應收款	–	–	8,277	–	957	9,23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6,977	13,842	11,420	1,669	3,351	47,259
總計	119,792	162,551	193,408	25,594	24,643	525,988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E)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續）

下表為非逾期或減值之債務證券及存款證於12月31日按發行評級之分析。在無發行評級的情況下，則會按發行人的評級報告。

	2013年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73,321	150,387	133,961	28,205	25,169	411,043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271	4,267	5,224	2,960	2,688	17,410
貸款及應收款	–	–	7,270	–	675	7,945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8,276	17,137	9,960	2,205	3,750	41,328
總計	83,868	171,791	156,415	33,370	32,282	477,726

	2012年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97,987	142,536	168,133	22,606	19,826	451,088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4,758	6,142	5,568	1,319	509	18,296
貸款及應收款	–	–	8,277	–	957	9,23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6,977	13,842	11,420	1,669	3,351	47,259
總計	119,722	162,520	193,398	25,594	24,643	525,877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E)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續）

下表為減值債務證券之發行評級分析。在無發行評級的情況下，則會按發行人的評級報告。

	2013年						其中： 累計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	6	-	-	-	6	-
持有至到期日 證券	44	-	1	-	-	45	3
總計	44	6	1	-	-	51	3
其中：累計減 值準備	3	-	-	-	-	3	

	2012年						其中： 累計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	-	9	-	-	9	1
持有至到期日 證券	70	31	1	-	-	102	9
總計	70	31	10	-	-	111	10
其中：累計減 值準備	6	3	1	-	-	10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沒有減值之存款證及沒有逾期之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金融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商品價格）波動導致整體的外匯、商品、利率和股票持倉值出現變化而可能給本集團帶來的損失。本集團採取適中的市場風險偏好，實現風險與收益的平衡。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根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和資金業務發展策略，依靠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和相關管理手段，有效管理本集團業務中可能產生的市場風險，促進資金業務健康發展。

本集團按照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原則管理市場風險，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高層管理人員和職能部門／單位，各司其職，各負其責。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處是負責市場風險管理的主責單位，協助高層管理人員履行日常管理職責，獨立監察本集團及中銀香港的市場風險狀況以及管理政策和限額執行情況，並確保整體和個別的市場風險均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內。

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的範圍，包括中銀香港和各附屬機構。本集團制訂一致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規範中銀香港及各附屬機構的市場風險管理，同時，設置集團風險值及壓力測試限額，並根據各附屬機構業務需求和風險承受能力，統一配置和監督使用。在符合集團政策規定的前提下，各附屬機構管理者，在事前經中銀香港認可，可以制訂具體的政策及程序，並須承擔管理其機構日常市場風險的責任。各附屬機構設有獨立的風險監控團隊，監控每日的市場風險及限額執行情況，並定期向中銀香港提交管理信息和報告。

本集團設有市場風險指標及限額，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市場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值、止損額、敞口額、壓力測試以及敏感性分析（基點價值、期權敏感度）等。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視管理需要劃分為四個層級，分別由風險委員會、管理委員會、風險總監及主管資金業務的副總裁或業務單位主管批准，中銀香港資金業務單位及各附屬機構（就集團限額而言）必須在批准的市場風險指標和限額範圍內開展業務。

(A) 風險值

本集團採用風險值量度一般市場風險，並定期向風險委員會和高層管理人員報告。本集團採用統一的風險值計量模型，運用歷史模擬法，以2年歷史市場數據為參照，計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內集團層面及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並設定本集團和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限額。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A) 風險值（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一般市場風險持倉的風險值¹。

	年份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全年 最低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年 最高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年 平均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部市場風險之風險值	2013	19.2	13.9	40.8	23.1
	2012	14.6	14.6	35.1	25.4
匯率風險之風險值	2013	16.1	10.3	37.8	17.4
	2012	9.2	9.2	25.7	16.7
利率風險之風險值	2013	24.0	8.8	39.6	20.0
	2012	9.9	8.9	29.5	17.7
股票風險之風險值	2013	0.1	0.0	3.2	1.1
	2012	0.0	0.0	2.3	0.4
商品風險之風險值	2013	0.0	0.0	0.7	0.1
	2012	0.0	0.0	1.7	0.2

註：

1. 不包括外匯結構性敞口的風險值。於2013年，一般市場風險持倉以集團層面列示，比較數字亦採用相同基準。

雖然風險值是量度市場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也有其局限性，例如：

- 採用歷史市場數據估計未來動態未能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尤其是一些極端情況；
- 一日持倉期的計算方法假設所有頭盤均可以在一日內套現或對沖。這項假設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場風險，尤其在市場流通度極低時，可能未及在一日持倉期內套現或對沖所有頭盤；
- 根據定義，當採用99%置信水平時，即未有考慮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以及
- 風險值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頭盤作計算基準，因此並不一定反映交易時段內的風險。

本集團充分了解風險值指標的局限性，因此，制定了壓力測試指標及限額以評估和管理風險值不能涵蓋的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包括按不同風險因素改變的嚴峻程度所作的敏感性測試，以及對歷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如1987股災、1994債券市場危機、1997亞洲金融風暴、2001年美國911事件以及2008金融海嘯等。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集中在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等主要貨幣。為確保外匯風險承擔保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利用風險限額（例如頭盤及風險值限額）作為監控工具。此外，本集團致力於減少同一貨幣的資產與負債錯配，並通常利用外匯合約（例如外匯掉期）管理由外幣資產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B) 外匯風險（續）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外幣匯率風險承擔。表內的資產及負債以折合港元賬面值列示，並按原幣分類。

	2013年							
	人民幣 港幣百萬元	美元 港幣百萬元	港元 港幣百萬元	歐羅 港幣百萬元	日圓 港幣百萬元	英鎊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96,496	38,476	14,273	1,264	230	259	2,743	353,741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之定期存放	35,264	10,442	476	107	-	-	405	46,69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7,261	11,508	24,563	-	-	-	161	43,493
衍生金融工具	722	4,598	20,006	2	-	-	20	25,34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負債證明書	-	-	99,190	-	-	-	-	99,190
貸款及其他賬項	105,008	259,236	549,916	3,792	459	205	6,327	924,943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84,103	211,684	89,717	6,024	296	515	22,981	415,320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4,334	9,956	1,646	-	-	-	1,519	17,455
— 貸款及應收款	833	4,039	3,073	-	-	-	-	7,945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292	-	-	-	-	292
投資物業	135	-	14,462	-	-	-	-	14,597
物業、器材及設備	865	3	51,490	-	-	-	-	52,358
其他資產（包括 遞延稅項資產）	24,821	1,287	18,367	487	111	10	477	45,560
資產總額	559,842	551,229	887,471	11,676	1,096	989	34,633	2,046,936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99,190	-	-	-	-	99,1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之存款及結餘	167,166	58,511	50,607	381	89	106	1,413	278,27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1,590	16	10,842	-	-	7	1,125	13,580
衍生金融工具	894	2,433	15,323	187	1	-	74	18,912
客戶存款	311,506	272,761	674,425	9,965	3,563	11,270	40,658	1,324,148
按攤銷成本發行 之債務證券	-	5,684	-	-	-	-	-	5,684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應付稅項及 遞延稅項負債）	14,382	9,974	30,276	981	148	600	1,294	57,655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28,428	6,867	31,342	-	-	-	-	66,637
後償負債	-	19,849	-	-	-	-	-	19,849
負債總額	523,966	376,095	912,005	11,514	3,801	11,983	44,564	1,883,928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值	35,876	175,134	(24,534)	162	(2,705)	(10,994)	(9,931)	163,008
表外資產負債頭寸淨值*	(23,168)	(162,157)	167,162	(17)	2,573	10,966	9,465	4,824
或然負債及承擔	73,056	146,235	293,677	4,069	501	1,244	4,223	523,005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B) 外匯風險（續）

	2012年							
	人民幣 港幣百萬元	美元 港幣百萬元	港元 港幣百萬元	歐羅 港幣百萬元	日圓 港幣百萬元	英鎊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56,693	24,087	12,051	1,796	376	889	2,856	198,74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之定期存放	28,365	31,872	4,525	419	–	201	643	66,025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5,178	11,273	32,801	–	–	–	80	49,332
衍生金融工具	367	5,074	25,871	–	–	–	27	31,33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負債證明書	–	–	82,930	–	–	–	–	82,930
貸款及其他賬項	97,641	191,418	517,998	6,125	758	148	5,651	819,739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61,840	193,050	89,735	8,080	77,766	353	23,908	454,732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948	10,672	2,042	–	1,912	–	2,824	18,398
– 貸款及應收款	1,157	5,846	–	–	–	2,231	–	9,234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259	–	–	–	–	259
投資物業	112	–	14,252	–	–	–	–	14,364
物業、器材及設備	855	4	47,884	–	–	–	–	48,743
其他資產（包括 遞延稅項資產）	14,982	1,998	18,794	548	226	51	321	36,920
資產總額	368,138	475,294	849,142	16,968	81,038	3,873	36,310	1,830,763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82,930	–	–	–	–	82,93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之存款及結餘	82,762	48,667	45,710	102	50	26	1,889	179,206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776	48	18,525	7	–	6	810	20,172
衍生金融工具	382	3,682	16,621	337	–	–	192	21,214
客戶存款	234,719	246,065	683,270	11,156	3,393	12,127	35,560	1,226,290
按攤銷成本發行 之債務證券	–	5,919	4	–	–	–	–	5,923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應付稅項及 遞延稅項負債）	9,995	16,162	28,536	645	298	685	941	57,262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17,550	6,400	29,987	–	–	–	–	53,937
後償負債	–	22,006	–	6,749	–	–	–	28,755
負債總額	346,184	348,949	905,583	18,996	3,741	12,844	39,392	1,675,689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值	21,954	126,345	(56,441)	(2,028)	77,297	(8,971)	(3,082)	155,074
表外資產負債頭寸淨值*	(12,217)	(105,886)	190,779	1,917	(77,231)	8,714	3,305	9,381
或然負債及承擔	47,614	90,233	315,496	3,756	538	1,074	5,058	463,769

* 表外資產負債頭寸淨值指外匯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合約數額淨值。外匯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來減低本集團之匯率變動風險。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水平、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變動而可能導致銀行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承受損失。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承擔主要來自結構性持倉。結構性持倉的主要利率風險類別為：

- 利率重訂風險：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日或重訂價格期限可能錯配，進而影響淨利息收入；
- 利率基準風險：不同交易的定價基準不同，令資產的收益率和負債的成本可能會在同一重訂價格期間以不同的幅度變化；
- 收益率曲線風險：由於收益率曲線非平行式移動而對淨利息收入或經濟價值產生負面影響；及
- 客戶擇權風險：由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附設有期權，當期權行使時會改變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

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同樣適用於利率風險管理。根據風險委員會批准的《中銀香港集團銀行賬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具體履行管理集團利率風險的職責。風險管理部（利率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主責利率風險管理，在財務管理部之資產負債管理處和投資管理的配合下，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開展日常的利率風險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起草管理政策，選擇管理方法，設立風險指標和限額，評估目標資產負債平衡表，監督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與限額執行情況，向高層管理人員以及風險委員會提交利率風險管理報告等。

本集團設定利率風險指標及限額，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利率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包括但不限於重訂價缺口、利率基準風險、久期、基點現值(PVBP)、期權價格波動(Greeks)、淨利息波動比率(NII)、經濟價值波動比率(EV)（包括可供出售證券的次限額）等。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劃分為三個層級，分別由財務總監及風險總監、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批准。承擔利率風險的各業務單位必須在利率風險指標限額範圍內開展相關業務。集團推出銀行賬新產品或新業務前，相關單位須先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評估其潛在的利率風險，並考慮現行的利率風險監控機制是否足夠。如擬推出的新產品或新業務對銀行利率風險造成重大影響，須報風險委員會批准。

淨利息波動比率(NII)和經濟價值波動比率(EV)反映利率變動對集團淨利息收入和資本基礎的影響，是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重要風險指標。前者衡量利率變動導致的淨利息收入變動佔當年預期淨利息收入的比率；後者衡量利率變化對銀行經濟價值（即按市場利率折算的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預測現金流的淨現值）的影響佔最新資本基礎的比率。風險委員會為這兩項指標設定限額，用來監測和控制本集團銀行賬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採用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方法，評估不利市況下銀行賬可能承受的利率風險。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同時用於測試儲蓄存款客戶擇權、按揭客戶提早還款、以及內含期權債務證券提前還款對銀行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美元及在岸及離岸人民幣利率風險。截至2013年12月31日，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的收益率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對集團未來12個月的淨利息收入及對儲備的影響如下：

	於12月31日對未來12個月 淨利息收入的影響		於12月31日 對儲備的影響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港元	876	744	(505)	(402)
美元	(486)	(834)	(6,425)	(5,390)
人民幣	(691)	(529)	(1,288)	(1,128)

上述貨幣對淨利息收入的整體負面影響較2012年減少主要由於相關貨幣的短期檔利率敏感負缺口收窄所致。同時，可供出售證券會因收益率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預計出現估值減少而令集團儲備減少。儲備減少幅度較2012年增加乃由於資本市場之可供出售證券規模增加。

本集團進行的壓力測試採用較嚴峻的假設，主要假設相關貨幣息口的相關性變化、利率平行移動及在沒有採取緩釋風險情況下假設所有持倉均計至到期日為止及在同一期檔內利率重新訂價或到期。個別產品的潛藏期權風險令產品的風險變得複雜，需選擇習性假設以便更準確地反映利率風險承擔。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續）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的利率風險承擔。表內以賬面值列示資產及負債，並按合約重訂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

	2013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336,303	-	-	-	-	17,438	353,741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	33,801	12,893	-	-	-	46,69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91	6,211	10,244	15,198	6,984	2,165	43,493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5,348	25,34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99,190	99,190
貸款及其他賬項	699,423	121,716	78,275	18,082	1,004	6,443	924,943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47,934	58,235	78,309	146,099	80,472	4,271	415,320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325	460	4,009	5,250	6,411	-	17,455
— 貸款及應收款	1,660	2,931	3,354	-	-	-	7,945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292	292
投資物業	-	-	-	-	-	14,597	14,597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52,358	52,358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608	-	-	-	-	44,952	45,560
資產總額	1,089,944	223,354	187,084	184,629	94,871	267,054	2,046,936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	-	-	99,190	99,1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40,026	3,768	671	-	-	33,808	278,27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451	5,406	2,071	382	270	-	13,580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8,912	18,912
客戶存款	951,236	169,169	124,513	10,589	39	68,602	1,324,148
按攤銷成本發行之債務證券	-	-	-	5,684	-	-	5,684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12,198	2,588	4,106	397	-	38,366	57,655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	-	-	-	-	66,637	66,637
後償負債	-	-	-	-	19,849	-	19,849
負債總額	1,208,911	180,931	131,361	17,052	20,158	325,515	1,883,928
利率敏感度缺口	(118,967)	42,423	55,723	167,577	74,713	(58,461)	163,008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續）

	2012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88,266	-	-	-	-	10,482	198,74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	24,152	41,873	-	-	-	66,025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403	4,853	6,732	17,257	7,014	2,073	49,33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1,339	31,33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82,930	82,930
貸款及其他賬項	620,505	118,455	64,651	9,495	22	6,611	819,739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69,387	117,085	66,886	131,589	66,150	3,635	454,732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600	5,666	811	7,402	1,919	-	18,398
— 貸款及應收款	-	1,558	7,676	-	-	-	9,234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259	259
投資物業	-	-	-	-	-	14,364	14,364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48,743	48,743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	-	-	-	36,920	36,920
資產總額	892,161	271,769	188,629	165,743	75,105	237,356	1,830,763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	-	-	82,930	82,93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59,083	1,483	208	-	-	18,432	179,206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0,017	6,286	3,475	255	139	-	20,17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1,214	21,214
客戶存款	919,431	129,374	110,938	5,969	38	60,540	1,226,290
按攤銷成本發行之債務證券	4	-	-	5,919	-	-	5,923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13,990	1,710	3,350	25	-	38,187	57,262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	-	-	-	-	53,937	53,937
後償負債	-	-	6,749	-	22,006	-	28,755
負債總額	1,102,525	138,853	124,720	12,168	22,183	275,240	1,675,689
利率敏感度缺口	(210,364)	132,916	63,909	153,575	52,922	(37,884)	155,074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銀行因無法提供充裕資金以應對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要承受的不欲接受的損失。本集團遵循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確保在正常情況或壓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穩定、可靠和足夠的現金來源，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在極端情景下無需借助金管局的流動性支持，累積的淨現金流為正值，可以保證基本生存期內的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目標，是按照流動資金風險偏好，以合理的成本有效管理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的流動性，實現穩健經營和持續盈利。本集團以客戶存款為主要的資金來源，積極吸納和穩定核心存款，並輔以同業市場拆入款項及在資本市場發行票據，確保穩定和充足的資金來源。本集團根據不同期限及壓力情景下的流動資金需求，安排資產組合的結構（包括貸款、債券投資及拆放同業等），保持充足的流動資產，以便提供足夠的流動資金支持正常業務需要，及在緊急情況下有能力以合理的成本及時籌集到資金，保證對外支付。本集團致力實現融資渠道和資金運用的多樣化，以避免資產負債過於集中，防止因資金來源或運用過於集中在某個方面，當其出現問題時，導致整個資金供應鏈斷裂，觸發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制訂了集團內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引，管理集團內各成員之間的流動資金，避免相互間在資金上過度依賴。本集團亦注重管理表外業務，如貸款承諾、衍生工具、期權及其他複雜的結構性產品可能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策略涵蓋了外幣資產負債流動管理、抵押品、即日流動性、集團內流動性以及其他風險引致的流動資金風險等，並針對流動資金風險制訂了應急計劃。

風險委員會是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決策機關，並對流動資金風險承擔最終管理責任。風險委員會授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管理日常的流動資金風險，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符合風險委員會設定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和政策規定。風險管理部（利率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主責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它與財務管理部之資產負債管理處、投資管理等合作，根據各自的職責分工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履行具體的流動資金管理職能。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設定流動資金風險指標和限額，每日用來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流動資金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比率、貸存比率、最大累計現金流出、以及流動性緩衝資產組合等。本集團採用現金流量分析以評估本集團於正常情況下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最少每月進行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包括自身危機、市場危機情況及合併危機）和其他方法，評估集團抵禦各種嚴峻流動資金危機的能力。本集團亦建立了資產負債管理系統，提供數據及協助編製常規管理報表，以管理好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根據金管局於2011年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LM-2《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中的要求，對現有的現金流分析及壓力測試當中所採用的習性模型及假設進行重檢並於2013年落實實施，以強化本集團於日常及壓力情景下的現金流分析。在日常情況下的現金流分析，本集團對各項應用於表內（如客戶存款）及表外（如貸款承諾）項目的假設作出優化。因應不同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的特性，根據合約到期日、客戶習性假設及資產負債規模變化假設，以預測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設定「最大累計現金流出」指標，根據以上假設預測在日常情況下的未來30日之最大累計現金淨流出，以評估本集團的融資能力是否足以應付該現金流缺口，以達到持續經營的目的。於2013年12月31日，在沒有考慮出售未到期有價證券的現金流入之情況下，中銀香港之30日累計現金流是淨流入，為港幣270.90億元，符合內部限額要求。

在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中，新增了合併情景，結合自身危機及市場危機，並採用一套更嚴謹的假設，以評估本集團於更嚴峻的流動資金危機情況下的抵禦能力。壓力測試的假設包括零售存款、批發存款及同業存款之流失率，貸款承擔及與貿易相關的或然負債之提取率，貸款逾期比例及滾存率，同業拆出及有價證券的折扣率等。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以上三種壓力情景下都能維持正現金流，表示本集團有能力應付壓力情景下的融資需要。此外，本集團的管理政策要求本集團維持緩衝資產組合，當中包括高質素的有價證券以確保在壓力情況下的資金需求。應急計劃明確了需根據壓力測試結果和預警指標結果為啟動方案的條件，並詳述了相關行動計劃、程序以及各相關部門的職責。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在部分衍生工具合約中，交易對手有權基於對集團的信用狀況的關注而向集團收取額外的抵押品。

本集團對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同時適用於新產品或新業務。在新產品或業務推出前，相關單位必須首先履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評估潛在的流動資金風險，並考慮現行管理措施是否足夠控制相關風險。如果新產品或新業務可能對銀行流動資金風險形成重大影響，須上報風險委員會審批。

本集團制訂統一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規範和指導所有集團成員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各附屬機構根據集團的統一政策，結合自身特點制訂具體的管理辦法（需經中銀香港認可），並承擔管理本機構流動資金風險的責任。各附屬機構須定期向中銀香港報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信息，中銀香港風險管理部（利率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匯總各附屬機構的信息，對整個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狀況進行評估。

(A) 流動資金比率

	2013年	2012年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37.93%	41.20%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中銀香港年內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簡單平均值計算。

流動資金比率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四及以單獨基準（即只包括香港辦事處）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B) 到期日分析

下表為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按於結算日時，資產及負債相距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類。

	2013年							
	即期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確定日期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46,366	94,800	-	-	-	-	12,575	353,741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	-	33,801	12,893	-	-	-	46,69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交易性								
— 存款證	-	18	13	78	30	-	-	139
— 債務證券	-	2,118	6,166	6,210	6,754	4,967	-	26,215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 存款證	-	-	-	103	266	-	-	369
— 債務證券	-	146	53	2,673	9,788	1,945	-	14,605
— 基金及股份證券	-	-	-	-	-	-	2,165	2,165
衍生金融工具	13,672	2,127	1,287	2,789	1,833	3,640	-	25,34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99,190	-	-	-	-	-	-	99,190
貸款及其他賬項								
— 客戶貸款	82,371	29,710	55,130	143,186	317,087	224,648	1,965	854,097
— 貿易票據	6	16,254	19,003	35,583	-	-	-	70,846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								
— 存款證	-	10,419	13,950	36,657	16,836	215	-	78,077
— 債務證券	-	16,424	24,027	50,782	160,000	81,733	6	332,972
— 持有至到期日								
— 存款證	-	-	-	-	77	18	-	95
— 債務證券	-	632	196	4,049	5,987	6,451	45	17,360
— 貸款及應收款								
— 債務證券	-	1,660	2,931	3,354	-	-	-	7,945
— 股份證券	-	-	-	-	-	-	4,271	4,271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	292	292
投資物業	-	-	-	-	-	-	14,597	14,597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	52,358	52,358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13,631	13,884	88	394	10,172	7,303	88	45,560
資產總額	455,236	188,192	156,645	298,751	528,830	330,920	88,362	2,046,936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99,190	-	-	-	-	-	-	99,1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22,879	50,955	3,768	671	-	-	-	278,27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5,451	5,406	2,071	382	270	-	13,580
衍生金融工具	9,276	1,652	1,047	3,258	3,009	670	-	18,912
客戶存款	744,335	273,423	169,101	124,664	12,586	39	-	1,324,148
按攤銷成本發行之債務證券	-	-	-	32	5,652	-	-	5,684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25,358	14,003	4,038	6,426	7,819	11	-	57,655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8,531	460	427	7,678	21,009	28,532	-	66,637
後償負債	-	-	418	-	-	19,431	-	19,849
負債總額	1,109,569	345,944	184,205	144,800	50,457	48,953	-	1,883,928
流動資金缺口	(654,333)	(157,752)	(27,560)	153,951	478,373	281,967	88,362	163,008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B) 到期日分析（續）

	2012年（重列）							
	即期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確定日期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45,534	42,938	-	-	-	-	10,276	198,74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	-	24,152	41,873	-	-	-	66,025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交易性								
— 存款證	-	67	64	14	-	-	-	145
— 債務證券	-	11,075	3,855	3,454	6,585	4,159	-	29,128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 存款證	-	-	509	310	378	-	-	1,197
— 債務證券	-	31	369	2,350	11,207	2,832	-	16,789
— 基金及股份證券	-	-	-	-	-	-	2,073	2,073
衍生金融工具	17,690	2,535	2,032	3,421	1,600	4,061	-	31,33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82,930	-	-	-	-	-	-	82,930
貸款及其他賬項								
— 客戶貸款	60,076	19,055	53,963	138,157	288,680	213,106	1,522	774,559
— 貿易票據	76	10,150	15,765	19,189	-	-	-	45,180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								
— 存款證	-	3,001	15,580	45,533	8,708	19	-	72,841
— 債務證券	-	49,064	76,254	40,775	143,730	68,424	9	378,256
— 持有至到期日								
— 存款證	-	465	-	332	77	-	-	874
— 債務證券	-	430	2,822	3,792	8,276	2,102	102	17,524
— 貸款及應收款								
— 債務證券	-	-	1,558	7,676	-	-	-	9,234
— 股份證券	-	-	-	-	-	-	3,635	3,635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	259	259
投資物業	-	-	-	-	-	-	14,364	14,364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	48,743	48,743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10,563	13,904	73	47	8,857	3,452	24	36,920
資產總額	316,869	152,715	196,996	306,923	478,098	298,155	81,007	1,830,763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82,930	-	-	-	-	-	-	82,93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40,245	37,270	1,483	208	-	-	-	179,206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0,017	6,287	3,475	254	139	-	20,172
衍生金融工具	13,022	668	865	1,766	3,602	1,291	-	21,214
客戶存款	701,678	276,068	129,269	111,327	7,910	38	-	1,226,290
按攤銷成本發行之債務證券	-	4	-	32	5,887	-	-	5,923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28,005	14,148	2,999	4,545	7,559	6	-	57,262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3,281	493	3,068	1,070	24,655	21,370	-	53,937
後償負債	-	-	418	-	-	28,337	-	28,755
負債總額	969,161	338,668	144,389	122,423	49,867	51,181	-	1,675,689
流動資金缺口	(652,292)	(185,953)	52,607	184,500	428,231	246,974	81,007	155,074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之列示形式。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B) 到期日分析（續）

上述到期日分類乃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之相關條文而編製。本集團將逾期不超過1個月之資產，例如貸款及債務證券列為「即期」資產。對於按不同款額或分期償還之資產，只有該資產中實際逾期之部分被視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繼續根據剩餘期限分類，但假若對該資產之償還能力有疑慮，則將該等款項列為「不確定日期」。上述列示之資產已扣除任何相關準備（如有）。

按尚餘到期日對債務證券之分析是為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之相關條文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證券將持有至到期日。

以上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相關分析，乃按於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的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淨現金流出的估計到期日分類。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C) 按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現金流分析

(a) 非衍生工具之現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以剩餘合約到期日列示之現金流。

	2013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99,190	-	-	-	-	99,1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73,850	3,795	674	-	-	278,319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457	5,419	2,079	406	304	13,665
客戶存款	1,017,914	169,662	126,314	13,781	52	1,327,723
按攤銷成本發行之債務證券	-	-	218	6,252	-	6,470
後償負債	-	538	538	4,303	20,999	26,378
其他金融負債	33,495	2,843	4,396	412	11	41,157
金融負債總額	1,429,906	182,257	134,219	25,154	21,366	1,792,902

	2012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82,930	-	-	-	-	82,93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77,516	1,489	221	-	-	179,226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0,018	6,293	3,480	261	137	20,189
客戶存款	977,873	129,624	112,716	8,945	53	1,229,211
按攤銷成本發行之債務證券	4	-	218	6,467	-	6,689
後償負債	-	538	618	4,622	28,854	34,632
其他金融負債	28,700	2,021	3,439	38	6	34,204
金融負債總額	1,277,041	139,965	120,692	20,333	29,050	1,587,081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C) 按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現金流分析（續）

(b) 衍生工具之現金流

(i) 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

本集團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包括：

- 匯率合約：不交割之場外貨幣期權、貨幣期貨、不交割之貨幣遠期；
- 利率合約：利率掉期；
- 商品合約：貴金屬孖展合約；及
- 股份權益合約：於交易所買賣的股份權益期權及股份權益掛鈎掉期。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以剩餘合約到期日列示之現金流。

	2013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9,106)	(47)	(91)	(1)	-	(9,245)
利率合約	(122)	(304)	(1,221)	(1,754)	(51)	(3,452)
商品合約	(185)	-	-	-	-	(185)
	(9,413)	(351)	(1,312)	(1,755)	(51)	(12,882)

	2012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12,527)	(33)	(84)	-	-	(12,644)
利率合約	(134)	(343)	(1,299)	(3,153)	(55)	(4,984)
商品合約	(487)	-	-	-	-	(487)
股份權益合約	(3)	-	-	-	-	(3)
	(13,151)	(376)	(1,383)	(3,153)	(55)	(18,118)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C) 按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現金流分析（續）

(b) 衍生工具之現金流（續）

(ii)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

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包括場外貨幣期權、貨幣遠期、交叉貨幣利率掉期、貴金屬掉期及場外股份權益期權。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所有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剩餘合約到期日列示之現金流。

	2013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 流出	(353,496)	(160,768)	(305,611)	(51,339)	(1,699)	(872,913)
－ 流入	353,991	160,969	305,307	51,183	1,698	873,148
總流出	(353,496)	(160,768)	(305,611)	(51,339)	(1,699)	(872,913)
總流入	353,991	160,969	305,307	51,183	1,698	873,148

	2012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 流出	(284,426)	(180,744)	(292,998)	(37,187)	(1,200)	(796,555)
－ 流入	286,321	181,986	294,599	37,191	1,201	801,298
商品合約：						
－ 流出	(4,024)	－	－	－	－	(4,024)
－ 流入	－	－	－	－	－	－
股份權益合約：						
－ 流出	－	－	－	－	－	－
－ 流入	2	－	－	－	－	2
總流出	(288,450)	(180,744)	(292,998)	(37,187)	(1,200)	(800,579)
總流入	286,323	181,986	294,599	37,191	1,201	801,300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C) 按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現金流分析（續）

(c)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貸款承擔

有關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向客戶承諾延長信貸及其他融資之表外金融工具，其合約金額為港幣4,362.52億元（2012年：港幣3,925.08億元），此等貸款承擔可於一年內提取。

財務擔保及其他財務融資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財務擔保及其他財務融資金額為港幣867.53億元（2012年：港幣712.61億元），其到期日少於一年。

4.4 保險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傷殘、危疾、意外及相關風險。本集團透過實施承保政策和再保險安排來管理上述風險。

承保策略旨在釐定合理的保費價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風險。本集團的承保程序包括篩查過程，如檢查投保人的健康狀況及家族病史等。

在保險過程中，本集團可能會受某一特定或連串事件影響，令理賠責任的風險過份集中。此情況可能因單一或少量相關的保險合約所產生，而導致理賠責任大增。

對仍生效的保險合約，大部分的潛在保單責任都和儲蓄壽險，終身壽險及投資相連壽險有關。本集團所簽發的大部分保單中，每一投保人均設有自留額。根據溢額分出的再保險安排，本集團會將保單當中超過自留額的保障利益部分分出給再保險人。此外，集團通過再保險協議，將若干人民幣保險業務的大部分保險風險分保予再保險公司。

由於整體死亡率、疾病率及續保率的長期變化難以預計，所以不易準確估測長期保險合約中的未來利益支出及保費收入。本集團進行了相關的經驗研究，於設定上述用於計算保險合約負債的假設時已經考慮相關經驗研究的結果，並留有合理的邊際。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與集團整體風險狀況相稱的資本充足水平，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討集團資本結構，並在需要時進行調整以保持風險、回報與資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及《2013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已分別於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6月30日起生效。有關規則主要修訂最低資本比率要求（將資本充足比率擴充為三個比率，即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及監管資本的定義。此外，規則包括優化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框架，及修訂對某些貿易融資活動和證券融資交易的資本處理方法。本集團已根據有關監管規定計算資本充足比率。

本集團已經建立一套有效的資本管理政策和調控機制，並且運行良好。此套機制保證集團在支持業務發展的同時，滿足法定資本充足率的要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控集團的資本充足性。本集團在報告時段內就銀行業務符合各項金管局的法定資本規定，詳述如下：

本集團已採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資本要求，並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計算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資本要求。小部分信貸風險承擔則繼續按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本集團採用標準信貸估值調整方法，計算銀行賬及交易賬內涉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的信貸估值調整資本要求。

本集團繼續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外匯及利率的一般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並獲金管局批准豁免計算由南商及集友引致的結構性外匯敞口產生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本集團繼續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餘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本集團繼續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本集團於2013年繼續採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以符合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監管審查程序」內的要求。按金管局對第二支柱的指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主要用以評估在第一支柱下未有涵蓋或充分涵蓋的重大風險所需的額外資本，從而設定本集團最低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最低一級資本比率及最低總資本比率。本集團認為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是一個持續的資本管理過程，並會因應自身的整體風險狀況而定期重檢及按需要調整其資本結構。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 資本管理（續）

此外，本集團每年制定年度資本規劃，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呈董事會批准。資本規劃從業務策略、股東回報、風險取向、信用評級、監控要求等多維度評估對資本充足性的影響，從而預測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來源，以保障集團能維持良好的資本充足性及資本組合結構，配合業務發展，保持風險、回報與資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由於自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6月30日起分別採納《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及《2013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2013年的資本披露不應與2012年的資本披露作直接比較。

(A) 監管綜合基礎

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由中銀香港及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在會計處理方面，則按照會計準則綜合附屬公司，有關會計準則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依據《專業會計師條例》18A所頒佈的。

包括在會計準則綜合範圍，而不包括在監管規定綜合範圍內之附屬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2013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79,579	4,404
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50	50
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	—
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	9	9
BNPP Flexi III China Fund	1,862	1,862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	200	200
中銀旅遊有限公司	2	2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49	37
中銀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93	172
中銀信息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281	241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442	414
浙興（代理人）有限公司	1	1
集友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96	96
欣澤有限公司	—	(11)
港中銀縮微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68	68
廣利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	4
南洋商業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	1
南洋商業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17	17
寶生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121	105
寶生期貨有限公司	219	171
誠信置業有限公司	40	37
新僑企業有限公司	135	135
新華信託有限公司	4	4
中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1	20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 資本管理（續）

(A) 監管綜合基礎（續）

於2013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只包括在監管規定綜合範圍，而不包括在會計準則綜合範圍。

於2013年12月31日，亦無任何附屬公司同時包括在會計準則和監管規定綜合範圍，但使用不同綜合方法。

以上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第274至276頁「附錄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B) 資本比率

	2013年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0.57%
一級資本比率	10.67%
總資本比率	15.80%
	2012年
核心資本比率	12.31%
資本充足比率	16.80%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 資本管理（續）

(C)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組合成份

用於計算以上12月31日之資本比率及已匯報金管局之扣減後的綜合資本基礎分析如下：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及儲備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43,043
保留溢利	59,291
已披露的儲備	43,02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數額）	504
監管扣減之前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45,863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監管扣減	
估值調整	(21)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16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81)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	
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44,491)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8,994)
對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53,75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92,112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額外一級資本的數額）	894
額外一級資本	894
一級資本	93,006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19,29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321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5,047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24,662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0,021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0,021
二級資本	44,683
總資本	137,689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 資本管理（續）

(C)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組合成份（續）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43,043
儲備	38,987
損益賬	5,820
非控制權益	1,658
可扣減項目	(25)
	89,483
核心資本之扣減	(387)
核心資本	89,096
附加資本：	
重估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收益	2,067
重估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證券公平值收益	35
按組合評估之貸款減值準備	192
監管儲備	539
過剩準備	3,963
定期後償債項	26,043
	32,839
附加資本之扣減	(387)
附加資本	32,452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121,548

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本公司網頁www.bochk.com設有「監管披露」一節並披露中銀香港以下綜合資料：

- 採用金管局要求之標準範本披露資本基礎及監管扣減詳情。
- 採用金管局要求之標準範本披露資產負債表與資本組成份之對賬。
- 已發行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及全部條款及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以公平值計量或在財務報表內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定義，於公平值層級表內分類。該等分類乃參照估值方法所採用的因素之可觀察性及重大性，並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因素來釐定：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此層級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上市股份證券、部分政府發行的債務工具、若干場內交易的衍生合約及貴金屬。由於物業的獨特性，沒有一個物業完全相同，故沒有物業被分類於此層級。
- 第二層級：乃基於估值技術所採用的最低層級因素（同時需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可被直接或間接地觀察。此層級包括大部分場外交易的衍生合約、從價格提供商獲取價格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以及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同時亦包括對可觀察的市場因素進行了不重大調整的住宅及舖位。
- 第三層級：乃基於估值技術所採用的最低層級因素（同時需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屬不可被觀察。此層級包括有重大不可觀察因素的股份投資及債務工具。同時亦包括對可觀察的市場因素進行了重大調整的辦公室及舖位。

對於以重複基準確認於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會於每一財務報告週期的結算日重新評估其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因素），以確定有否在公平值層級之間發生轉移。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公平值管治及控制架構，公平值數據由獨立於前線的控制單位確定或核實。各控制單位負責獨立核實前線業務之估值結果及重大公平值數據。其他特定控制程序包括核實可觀察的估值參數、審核新的估值模型或任何模型改動、根據可觀察的市場交易價格校準及回顧測試所採用的估值模型、深入分析日常重大估值變動、評估重大不可觀察估值參數及估值調整。重大估值事項將向高層管理人員、風險委員會及稽核委員會匯報。

當無法從公開市場獲取報價時，本集團通過一些估值技術或經紀／交易商之詢價來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對於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術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債券價格、利率、匯率、權益及股票價格、波幅、交易對手信貸息差及其他等，主要為可從公開市場觀察及獲取的參數。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用以釐定以下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估值方法如下：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此類工具的公平值由交易所、交易商或外間獨立估值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市場報價或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分析而決定。貼現現金流模型是一個利用預計未來現金流，以一個可反映市場上相類似風險的工具所需信貸息差之貼現率或貼現差額計量而成現值的估值技術。這些參數是市場上可觀察或由可觀察或不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證實。

資產抵押債券

這類工具由外間獨立第三者提供報價。有關的估值視乎交易性質以市場標準的現金流模型及估值參數（包括可觀察或由近似發行的價格矩陣編輯而成的貼現率差價、違約及收回率、及提前預付率）估算。

衍生工具

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約包括外匯、利率、股票或商品的遠期、掉期及期權合約。衍生工具合約的價格主要由貼現現金流模型及期權計價模型等估值技術釐定。所使用的參數為可觀察或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可觀察的參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及股票價格、商品價格及波幅。不可觀察的參數如波幅平面可用於嵌藏於結構性存款中非交易頻繁的期權類產品。對一些複雜的衍生工具合約，公平值將按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

本集團對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貸估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調整反映對利率、交易對手信譽及集團自身信貸息差的期望。有關調整是按每一交易對手，以未來預期敞口、違約率及收回率釐定。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這類負債包括若干嵌藏衍生工具的客戶存款。非結構性合約的估值方法與前述債務證券估值方法相近。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則由基本存款及嵌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組合而成。存款的公平值考慮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並利用貼現現金流分析估算，嵌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與前述衍生工具的估值方法相近。

財務報表附註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A) 公平值的等級

	2013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23）				
－ 交易性證券				
－ 債務證券	－	26,215	－	26,215
－ 存款證	－	139	－	139
－ 股份證券	3	355	－	358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343	13,877	385	14,605
－ 存款證	－	369	－	369
－ 基金	661	－	－	661
－ 股份證券	1,146	－	－	1,146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13,685	11,663	－	25,348
可供出售證券（附註27）				
－ 債務證券	8,422	323,771	779	332,972
－ 存款證	－	72,609	5,468	78,077
－ 股份證券	2,801	1,220	250	4,271
金融負債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34）				
－ 交易性負債	－	9,748	－	9,748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3,832	－	3,832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9,358	9,554	－	18,912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A) 公平值的等級（續）

	2012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23）				
－ 交易性證券				
－ 債務證券	－	29,128	－	29,128
－ 存款證	－	145	－	145
－ 股份證券	13	212	－	225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414	16,042	333	16,789
－ 存款證	－	1,197	－	1,197
－ 基金	636	－	－	636
－ 股份證券	1,212	－	－	1,212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17,677	13,662	－	31,339
可供出售證券（附註27）				
－ 債務證券	98,350	278,457	1,449	378,256
－ 存款證	－	71,653	1,188	72,841
－ 股份證券	2,592	838	205	3,635
金融負債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34）				
－ 交易性負債	－	17,331	－	17,331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2,070	771	2,841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13,004	8,210	－	21,214

2013年及2012年，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沒有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的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项目變動

	2013年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界定為以 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界定為以 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債務證券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港幣百萬元	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股份證券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2013年1月1日	333	1,449	1,188	205	(771)
收益／(虧損)					
－ 收益表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25	－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化	－	(43)	(1)	24	－
買入	192	－	4,947	21	－
賣出	－	－	(506)	－	－
結算	－	－	－	－	771
轉入第三層級	－	－	160	－	－
轉出第三層級	(165)	(171)	(320)	－	－
重新分類	－	(456)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385	779	5,468	250	－
於2013年12月31日持有的 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年內計入 收益表的未實現收益總額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22	－	－	－	－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續）

	2012年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界定為以 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界定為以 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債務證券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港幣百萬元	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股份證券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2012年1月1日	134	625	2,197	184	(203)
收益／(虧損)					
－ 收益表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33	－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化	－	(9)	(1)	21	－
買入	－	993	867	－	－
發行	－	－	－	－	(771)
賣出	(5)	－	(179)	－	－
結算	－	－	－	－	203
轉入第三層級	171	456	－	－	－
轉出第三層級	－	(616)	(1,696)	－	－
於2012年12月31日	333	1,449	1,188	205	(771)
於2012年12月31日持有的 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年內計入 收益表的未實現收益總額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33	－	－	－	－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主要為債務證券、存款證及非上市股權。

所有分類為第三層級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因估值可觀察性改變於2013年度轉入及轉出第三層級。對於某些低流動性債務證券，本集團從交易對手處詢價；其公平值的計量可能採用了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因此本集團將這些金融工具劃分至第三層級。本集團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監控集團對此類金融工具的敞口。

財務報表附註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續）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權的公平值乃參考可供比較的上市公司之平均市價／盈利倍數，或若沒有合適可供比較的公司，則按其資產淨值釐定。公平值與適合採用之可比較倍數比率或資產淨值存在正向關係。若股權投資的企業資產淨值增長／減少5%，則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將增加／減少港幣0.13億元。

分類為第三層級的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為集團吸納附有嵌藏式期權的客戶存款。於2012年12月31日，所有分類為第三層級的存款已於2013年度到期；於2013年12月31日，沒有存款分類為第三層級。

5.2 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是在一特定時點按相關市場資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資料來評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設已應用於評估各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貿易票據

大部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將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客戶貸款

大部分之客戶貸款是浮動利率，按市場息率計算利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公平值釐定與附註5.1內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和資產抵押債券採用之方法相同。

貸款及應收款

採用以現時收益率曲線及相關之剩餘限期為基礎的貼現現金流模型計算。

客戶存款

大部分之客戶存款將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按攤銷成本發行之債務證券

優先票據及其他發行之債務證券之公平值是按市場價格或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

後償負債

後償票據之公平值是按市場價格或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2 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除以上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下表為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 and 公平值。

	2013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附註27）		
— 債務證券	17,360	17,460
— 存款證	95	95
貸款及應收款（附註27）	7,945	7,94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發行之債務證券（附註36）		
— 優先票據	5,684	6,193
後償負債（附註41）		
— 後償票據	19,849	21,224
	2012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附註27）		
— 債務證券	17,524	18,010
— 存款證	874	874
貸款及應收款（附註27）	9,234	9,25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發行之債務證券（附註36）		
— 優先票據	5,919	6,317
— 其他發行之債務證券	4	4
後償負債（附註41）		
— 後償貸款	6,749	6,749
— 後償票據	22,006	22,261

財務報表附註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2 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列示已披露其公平值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等級。

	2013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債務證券	—	17,308	152	17,460
— 存款證	—	18	77	95
貸款及應收款	—	7,942	—	7,94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發行之債務證券				
— 優先票據	—	6,193	—	6,193
後償負債				
— 後償票據	—	21,224	—	21,224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

本集團通過一些估值技術或活躍市場報價來確定非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及房產

本集團之物業可分為投資物業及房產。所有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房產已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重估。估值由獨立特許測量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其擁有具備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專業會員及專業會員資格之人員，並在估值物業所處地區及種類上擁有經驗。當估值於每半年末及年末進行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跟測量師討論估值方法、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2013年12月31日終結的年度內，並沒有改變估值方法。

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因素

被分類為第二層級之物業的公平值，乃參考可比較物業之近期出售成交價（市場比較法）或參考市場租金及資本化率（收入資本法），再對可比較物業及被評估物業之間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此等調整被認為對整體計量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物業均位於香港及內地之主要城市，被認為是活躍及透明的物業市場。可比較物業之出售價、市場租金及資本化率一般均可在此等市場上被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續）

投資物業及房產（續）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除銀行金庫外，本集團被分類為第三層級的物業之公平值均採用市場比較法或收入資本法，再按本集團物業相對於可比較物業之性質作折溢價調整來釐定。

由於銀行金庫之獨特性質，並無市場交易實例可資比較，其公平值乃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主要的因素為現時土地的市值、重置該建築物的現時成本及折舊率，並作適當的調整以反映物業的獨特性質。

以下為在公平值計量時對被分類為第三層級之本集團物業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重大不可觀察因素：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因素	加權平均	不可觀察因素與公平值的關係
銀行金庫	折舊重置成本法	折舊率	每年2%	折舊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物業獨特性質之溢價	建築成本+20%	溢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其他物業	市場比較法或收入資本法	物業相對可比較物業在性質上之溢價／（折價）	-19%	溢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折價越高，公平值越低。

物業相對可比較物業在性質上之溢價／（折價）乃參考與可比較物業在不同因素上的差異，例如成交後之市場變動、位置、便達性、樓齡／狀況、樓層、面積、佈局等而釐定。

貴金屬

貴金屬之公平值是按活躍市場報價為基礎。

財務報表附註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續）

(A) 公平值的等級

	2013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附註30）	-	1,586	13,011	14,597
物業、器材及設備（附註31）				
— 房產	-	7,972	41,819	49,791
其他資產（附註32）				
— 貴金屬	5,146	-	-	5,146

在2013年內，本集團之非金融資產沒有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的轉移。

(B) 第三層級的项目變動

	2013年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物業、器材 及設備 房產 港幣百萬元
於2013年1月1日	12,888	38,904
收益		
— 收益表		
—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152	-
— 出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收益	-	10
— 其他全面收益		
— 房產重估	-	3,316
折舊	-	(803)
增置	2	347
重新分類	(32)	32
匯兌差額	1	13
於2013年12月31日	13,011	41,819
於2013年12月31日持有的非金融資產於年內計入 收益表的未實現收益總額		
—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152	-
— 出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收益	-	10
	152	10

6. 淨利息收入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8,586	8,168
客戶貸款	19,878	17,222
上市證券投資	4,845	4,542
非上市證券投資	5,858	5,231
其他	212	250
	39,379	35,413
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款項	(1,039)	(971)
客戶存款	(9,840)	(9,013)
債務證券發行	(143)	(161)
後償負債	(118)	(313)
其他	(323)	(247)
	(11,463)	(10,705)
淨利息收入	27,916	24,70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包括被界定為減值貸款的應計利息收入港幣0.06億元（2012年：港幣0.10億元）。減值證券投資產生的應計利息收入為港幣0.05億元（2012年：港幣0.09億元）。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未計算對沖影響）分別為港幣395.95億元（2012年：港幣352.54億元）及港幣120.81億元（2012年：港幣112.78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7.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信用卡業務	3,516	3,161
證券經紀	2,432	2,114
貸款佣金	1,900	1,774
保險	1,285	965
基金分銷	821	540
匯票佣金	819	736
繳款服務	665	667
信託及託管服務	387	360
保管箱	244	228
買賣貨幣	197	156
其他	450	409
	12,716	11,110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信用卡業務	(2,677)	(2,392)
證券經紀	(295)	(299)
繳款服務	(93)	(92)
其他	(686)	(564)
	(3,751)	(3,347)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8,965	7,763
其中源自		
—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993	1,770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0)	(7)
	1,983	1,763
— 信託及其他受託活動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568	550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34)	(14)
	534	536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服務費及佣金支出與經營支出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之列示形式。

8. 淨交易性收益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淨收益源自：		
－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	1,952	1,988
－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對沖的項目	573	900
－ 商品	91	121
－ 股份權益工具	341	120
	2,957	3,129

9.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116	644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淨收益	－	108
其他	(33)	(2)
	83	750

10. 其他經營收入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投資	91	88
－ 非上市證券投資	36	29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487	436
減：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	(63)	(56)
其他	103	92
	654	589

「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包括年內未出租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支出港幣6百萬元（2012年：港幣3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11.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保險索償利益總額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 負債變動	(6,243) (12,034)	(7,515) (6,632)
	(18,277)	(14,147)
保險索償利益之再保分額		
收回索償、利益及再保 資產變動	249 8,755	83 5,544
	9,004	5,627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	(9,273)	(8,520)

12. 減值準備淨撥備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別評估		
— 新提準備	(418)	(566)
— 撥回	105	54
— 收回已撇銷賬項	254	234
按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附註26）	(59)	(278)
組合評估		
— 新提準備	(709)	(606)
— 撥回	4	—
— 收回已撇銷賬項	34	30
按組合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附註26）	(671)	(576)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	(730)	(854)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準備淨撥回		
— 個別評估	—	2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減值準備淨撥回		
— 個別評估（附註27）	5	3
其他	(12)	(10)
減值準備淨撥備	(737)	(859)

13. 經營支出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其他費用	6,313	5,932
－退休成本	506	474
	6,819	6,406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房產租金	792	695
－資訊科技	403	398
－其他	381	363
	1,576	1,456
折舊(附註31)	1,663	1,493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26	33
－非審計服務	8	4
其他經營支出	1,991	1,867
	12,083	11,259

「房產租金」包括年內或然租金港幣0.10億元(2012年：無)。

經營支出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至服務費及佣金支出，以符合本年之列示形式。

14.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	4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附註30)	264	1,885
	264	1,889

15. 出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收益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房產之淨收益	—	118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13)	(8)
重估房產之淨收益／(虧損)(附註31)	14	(4)
	1	106

財務報表附註

16. 稅項

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年內計入稅項	4,174	3,762
— 往年超額撥備	(13)	(55)
	4,161	3,707
海外稅項		
— 年內計入稅項	711	436
— 往年超額撥備	(16)	—
	4,856	4,143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附註39）	(138)	(169)
	4,718	3,974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2012年：16.5%）提撥。海外溢利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產生的實際稅項，與根據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差異如下：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27,793	25,521
按稅率16.5%（2012年：16.5%）計算的稅項	4,586	4,211
其他國家稅率差異的影響	26	45
無需課稅之收入	(188)	(501)
稅務上不可扣減之開支	74	105
使用往年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21)	(91)
往年超額撥備	(29)	(55)
海外預提稅	370	260
計入稅項	4,718	3,974
實際稅率	17.0%	15.6%

1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溢利港幣135.19億元（2012年：港幣128.20億元）。

18. 股息

	2013年		2012年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已付中期股息	0.545	5,762	0.545	5,762
擬派末期股息	0.465	4,917	0.693	7,327
	1.010	10,679	1.238	13,089

根據2013年8月29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宣告派發2013年上半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545元，總額約為港幣57.62億元。

根據2014年3月26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提議於2014年6月11日舉行之週年大會上建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465元，總額約為港幣49.17億元。此建議的股息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19.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為港幣222.52億元（2012年：港幣209.30億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10,572,780,266股（2012年：10,572,780,266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沒有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並不會被攤薄（2012年：無）。

20.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員工的定額供款計劃主要為獲《強積金條例》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及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員須向職業退休計劃之每月供款為彼等基本薪金之5%，而僱主之每月供款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視乎彼等之服務年期）。僱員有權於10年服務期屆滿後，在僱用期終止時收取100%之僱主供款，或於3年至10年以下服務期屆滿後，在退休、提前退休、永遠喪失工作能力及健康欠佳或僱用期終止等情況（被即時解僱除外）下，收取30%至90%之僱主供款。

隨著《強積金條例》於2000年12月1日實施，本集團亦參與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此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扣除約港幣0.05億元（2012年：約港幣0.03億元）之沒收供款後，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港幣3.52億元（2012年：約港幣3.43億元），而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則約為港幣0.64億元（2012年：約港幣0.59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21.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

(a)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i)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及管理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而已付及其應收未收之酬金詳情如下：

	2013年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和廣北（總裁）	100	8,326	4,286	12,712
高迎欣	100	5,741	2,570	8,411
	200	14,067	6,856	21,123
非執行董事				
田國立	—	—	—	—
肖鋼	—	—	—	—
李禮輝	—	—	—	—
陳四清	—	—	—	—
李早航	—	—	—	—
周載群 [#]	4,136	—	—	4,136
馮國經 [*]	300	—	—	300
高銘勝 [*]	380	—	—	380
寧高寧 [*]	250	—	—	250
單偉建 [*]	350	—	—	350
童偉鶴 [*]	430	—	—	430
董建成 [*]	142	—	—	142
	5,988	—	—	5,988
	6,188	14,067	6,856	27,111

自2013年3月17日起，肖鋼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董建成先生於2013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6月4日起，田國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3月25日起，李禮輝先生辭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周載群先生退休，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陳四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21.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a)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i) 董事酬金（續）

	2012年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和廣北（總裁）	100	7,812	4,024	11,936
高迎欣	100	5,438	2,441	7,979
	200	13,250	6,465	19,915
非執行董事				
肖鋼	—	—	—	—
李禮輝	—	—	—	—
陳四清	—	—	—	—
李早航	—	—	—	—
周載群 [#]	3,987	—	—	3,987
馮國經 [*]	301	—	—	301
高銘勝 [*]	350	—	—	350
寧高寧 [*]	89	—	—	89
單偉建 [*]	350	—	—	350
童偉鶴 [*]	399	—	—	399
董建成 [*]	349	—	—	349
	5,825	—	—	5,825
	6,025	13,250	6,465	25,740

註：

[#] 包括作為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董事放棄其酬金共港幣2百萬元（2012年：港幣2百萬元），當中包括附屬公司董事袍金。

財務報表附註

21.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a)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ii)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2012年：2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其餘3名（2012年：3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2	15
花紅	6	7
附屬公司董事袍金	—	1
	18	23

於年內，就彼等任期內已付及其應收未收之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2013年	2012年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	—
港幣5,5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	1	2
港幣6,000,001元至港幣6,500,000元	2	—
港幣11,500,001元至港幣12,000,000元	—	1

(iii) 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於年內，高層管理人員就彼等任期內已付及其應收未收之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2013年	2012年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	1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2	2
港幣5,5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	3	2
港幣6,000,001元至港幣6,500,000元	1	—
港幣7,500,001元至港幣8,000,000元	—	1
港幣8,000,001元至港幣8,500,000元	1	—
港幣11,500,001元至港幣12,000,000元	—	2
港幣12,500,001元至港幣13,000,000元	1	—

21.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b) CG-5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

按金管局發出之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本年度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i) 於年內授予的薪酬

	2013年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非遞延 港幣百萬元	遞延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遞延 港幣百萬元	遞延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固定薪酬 現金	46	–	46	52	–	52
浮動薪酬 現金	14	5	19	24	7	31
總計	60	5	65	76	7	83

	2012年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非遞延 港幣百萬元	遞延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遞延 港幣百萬元	遞延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固定薪酬 現金	46	–	46	51	–	51
浮動薪酬 現金	13	6	19	23	6	29
總計	59	6	65	74	6	80

以上薪酬包括11名（2012年：10名）高級管理人員及19名（2012年：22名）主要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

21.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b) CG-5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續）

(ii) 遞延薪酬

	2013年		2012年	
	高級 管理人員 港幣百萬元	主要人員 港幣百萬元	高級 管理人員 港幣百萬元	主要人員 港幣百萬元
遞延薪酬				
已歸屬	6	4	3	3
未歸屬	11	14	12	11
	17	18	15	14
於1月1日	12	11	9	8
已授予	5	7	6	6
已發放	(6)	(4)	(3)	(3)
調整按績效評估而扣減部分	—	—	—	—
於12月31日	11	14	12	11

就披露用途，本部分提及的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乃根據金管局《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定義。

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總體策略或重要業務，包括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風險總監、營運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集團稽核主管。

主要人員：個人業務活動涉及重大風險承擔，對風險暴露有重大影響，或個人職責對風險管理有直接、重大影響，或對盈利有直接影響的人員，包括業務盈利規模較大的單位主管、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第一責任人、交易主管和首席交易員，以及對風險管理有直接影響的職能單位第一責任人。

22.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	9,456	6,688
存放中央銀行的結餘	139,022	84,387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10,463	64,735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94,800	42,938
	353,741	198,748

2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性證券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總計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入賬						
債務證券						
— 於香港上市	7,811	5,378	759	959	8,570	6,337
— 於香港以外上市	5,007	4,982	7,009	7,119	12,016	12,101
	12,818	10,360	7,768	8,078	20,586	18,438
— 非上市	13,397	18,768	6,837	8,711	20,234	27,479
	26,215	29,128	14,605	16,789	40,820	45,917
存款證						
— 非上市	139	145	369	1,197	508	1,342
基金						
— 非上市	—	—	661	636	661	636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3	13	880	1,126	883	1,139
— 於香港以外上市	—	—	266	86	266	86
	3	13	1,146	1,212	1,149	1,225
— 非上市	355	212	—	—	355	212
	358	225	1,146	1,212	1,504	1,437
總計	26,712	29,498	16,781	19,834	43,493	49,332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官方實體	17,966	22,729
公營單位*	172	26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3,065	15,006
公司企業	12,290	11,330
	43,493	49,332

* 包括在《銀行業（資本）規則》內認可為公營單位的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港幣1.56億元（2012年：港幣1.68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2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庫券	9,895	17,210
存款證	508	1,342
其他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090	30,780
	43,493	49,332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訂立下列匯率、利率、商品及股份權益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約作買賣及風險管理之用：

遠期外匯合約是指於未來某一日期買或賣外幣的承諾。利率期貨是指根據合約按照利率的變化收取或支付一個淨金額的合約，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場上按約定價格在未來的某一日期買進或賣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約。遠期利率協議是經單獨協商而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期根據合約利率與市場利率的差異及名義本金的金額進行計算及現金交割。

貨幣、利率及貴金屬掉期是指交換不同現金流或商品的承諾。掉期的結果是交換不同貨幣、利率（如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或貴金屬（如白銀掉期）或以上的所有組合（如交叉貨幣利率掉期）。除某些貨幣掉期合約外，該等交易無需交換本金。

外匯、利率、貴金屬及股份權益期權是指期權的賣方（出讓方）為買方（持有方）提供在未來某一特定日期或未來一定時期內按約定的價格買進（認購期權）或賣出（認沽期權）一定數量的金融工具的權利（而非承諾）的一種協議。考慮到外匯和利率風險，期權的賣方從購買方收取一定的期權費。本集團期權合約是與對手方在場外協商達成或透過交易所進行（如於交易所進行買賣之期權）。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義合約數額及其公平值詳列於下表。各類型金融工具的合約／名義合約數額僅顯示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完成之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約／名義合約數額則提供了一個與資產負債表內所確認的公平值資產或負債的對比基礎。但是，這並不反映所涉及的未來的現金流或當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或市場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匯率、市場利率、貴金屬價格或股份權益價格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產生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這些影響可能在不同期間有較大的波動。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a)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進行場內及場外衍生產品交易的主要目的是開展客戶業務。集團與客戶及同業市場敘做的衍生產品交易均需嚴格遵從本集團各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規定。

衍生產品亦應用於管理銀行賬的利率風險，只有在獲批准之產品名單上載有的衍生產品方可進行交易。由衍生產品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名義數額以設限控制，並制訂交易的最長期限。每宗衍生產品交易必須記錄於相應的系統，以進行結算、市場劃價、報告及監控。

下表概述各類衍生金融工具於12月31日之合約／名義合約數額：

	2013年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遠期及期貨	302,252	—	641	302,893
掉期	683,295	2,532	10,691	696,518
外匯交易期權				
— 買入期權	20,982	—	—	20,982
— 賣出期權	23,457	—	—	23,457
	1,029,986	2,532	11,332	1,043,850
利率合約				
期貨	2,790	—	—	2,790
掉期	267,140	86,803	4,177	358,120
	269,930	86,803	4,177	360,910
商品合約	5,367	—	—	5,367
股份權益合約	2,099	—	—	2,099
其他合約	59	—	—	59
總計	1,307,441	89,335	15,509	1,412,285

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為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需獨立披露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資格，但與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的金融工具一併管理的衍生工具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a) 衍生金融工具（續）

	2012年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遠期及期貨	270,913	—	—	270,913
掉期	680,377	3,174	7,451	691,002
外匯交易期權				
— 買入期權	4,821	—	—	4,821
— 賣出期權	9,096	—	—	9,096
	965,207	3,174	7,451	975,832
利率合約				
期貨	235	—	—	235
掉期	284,906	46,872	8,646	340,424
	285,141	46,872	8,646	340,659
商品合約	20,481	—	—	20,481
股份權益合約	1,507	—	—	1,507
其他合約	69	—	—	69
總計	1,272,405	50,046	16,097	1,338,548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a) 衍生金融工具（續）

下表概述各類衍生金融工具於12月31日之公平值：

	2013年							
	公平值資產				公平值負債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遠期及期貨	14,208	-	-	14,208	(10,000)	-	(7)	(10,007)
掉期	5,275	34	145	5,454	(4,953)	(43)	(167)	(5,163)
外匯交易期權								
一買入期權	58	-	-	58	-	-	-	-
一賣出期權	-	-	-	-	(150)	-	-	(150)
	19,541	34	145	19,720	(15,103)	(43)	(174)	(15,320)
利率合約								
期貨	1	-	-	1	(1)	-	-	(1)
掉期	1,767	3,359	5	5,131	(2,191)	(1,127)	(64)	(3,382)
	1,768	3,359	5	5,132	(2,192)	(1,127)	(64)	(3,383)
商品合約	472	-	-	472	(185)	-	-	(185)
股份權益合約	24	-	-	24	(24)	-	-	(24)
總計	21,805	3,393	150	25,348	(17,504)	(1,170)	(238)	(18,912)

財務報表附註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a) 衍生金融工具（續）

	2012年							
	公平值資產				公平值負債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遠期及期貨	17,257	–	–	17,257	(13,001)	–	–	(13,001)
掉期	7,476	42	119	7,637	(2,557)	(55)	(136)	(2,748)
外匯交易期權								
一買入期權	23	–	–	23	–	–	–	–
一賣出期權	–	–	–	–	(28)	–	–	(28)
	24,756	42	119	24,917	(15,586)	(55)	(136)	(15,777)
利率合約								
期貨	1	–	–	1	–	–	–	–
掉期	2,231	3,338	24	5,593	(3,157)	(1,693)	(89)	(4,939)
	2,232	3,338	24	5,594	(3,157)	(1,693)	(89)	(4,939)
商品合約	818	–	–	818	(488)	–	–	(488)
股份權益合約	10	–	–	10	(10)	–	–	(10)
總計	27,816	3,380	143	31,339	(19,241)	(1,748)	(225)	(21,214)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a) 衍生金融工具（續）

下表列出已計算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後之衍生工具合約／名義合約數額、信貸風險加權數額及公平值，並參照有關資本充足比率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此數額取決於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性。

	2013年		
	合約／名義 合約數額 港幣百萬元	信貸風險 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遠期及期貨	122,717	1,152	1,006
掉期	631,019	4,129	5,291
外匯交易期權			
— 買入期權	20,592	144	60
	774,328	5,425	6,357
利率合約			
期貨	2,790	1	1
掉期	358,570	1,541	4,795
	361,360	1,542	4,796
商品合約	167	4	1
股份權益合約	2,099	144	27
總計	1,137,954	7,115	11,181

財務報表附註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a) 衍生金融工具（續）

	2012年		
	合約／名義 合約數額 港幣百萬元	信貸風險 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遠期及期貨	79,292	462	416
掉期	640,320	3,746	7,376
外匯交易期權			
－ 買入期權	2,601	10	13
	722,213	4,218	7,805
利率合約			
掉期	340,424	913	5,112
商品合約	221	6	1
股份權益合約	720	38	2
總計	1,063,578	5,175	12,920

本集團已將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效果計算在內的公平值為港幣1.73億元（2012年：無）。

(b) 對沖會計

界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於12月31日的公平值如下：

	2013年		2012年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對沖	3,359	(1,127)	3,338	(1,693)
現金流對沖	34	(43)	42	(55)
	3,393	(1,170)	3,380	(1,748)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b) 對沖會計（續）

(i) 公平值對沖

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對沖由市場利率引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

公平值對沖於年內反映於淨交易性收益中之收益或虧損如下：

	2013年		2012年	
	被對沖資產 港幣百萬元	被對沖負債 港幣百萬元	被對沖資產 港幣百萬元	被對沖負債 港幣百萬元
淨收益／（虧損）				
－ 對沖工具	2,284	(1,467)	(110)	590
－ 被對沖項目	(2,284)	2,031	86	(426)
	—	564	(24)	164

(ii) 現金流對沖

本集團利用交叉貨幣利率掉期為若干定息債券作對沖因外匯風險帶來之未來現金流變化。

於年內沒有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2012年：無）。

(iii) 海外運作淨投資對沖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界定部分人民幣計值的客戶存款合共港幣18.88億元（2012年：港幣18.34億元）為對沖工具，用以對沖海外運作淨投資。

於年內沒有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2012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5. 貸款及其他賬項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個人貸款	254,545	238,702
公司貸款	603,787	539,562
客戶貸款*	858,332	778,264
貸款減值準備		
— 按個別評估	(840)	(736)
— 按組合評估	(3,395)	(2,969)
	854,097	774,559
貿易票據	70,846	45,180
總計	924,943	819,739

於2013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包括應計利息港幣13.44億元（2012年：港幣14.34億元）。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沒有對貿易票據作出任何減值準備。

* 包括港元客戶貸款港幣5,527.69億元（2012年：港幣5,206.38億元）及美元客戶貸款折合港幣2,177.02億元（2012年：港幣1,770.27億元）。

26. 貸款減值準備

	2013年		
	按個別評估		
	個人 港幣百萬元	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3年1月1日	26	710	736
於收益表(撥回)/撥備(附註12)	(4)	63	59
年內撇銷之未收回貸款	(3)	(206)	(209)
收回已撇銷賬項	11	243	254
折現減值準備回撥	—	(6)	(6)
匯兌差額	—	6	6
於2013年12月31日	30	810	840

	2013年		
	按組合評估		
	個人 港幣百萬元	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3年1月1日	269	2,700	2,969
於收益表撥備(附註12)	303	368	671
年內撇銷之未收回貸款	(291)	(2)	(293)
收回已撇銷賬項	34	—	34
匯兌差額	—	14	14
於2013年12月31日	315	3,080	3,395

財務報表附註

26. 貸款減值準備（續）

	2012年		
	按個別評估		
	個人 港幣百萬元	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2年1月1日	28	231	259
於收益表（撥回）／撥備（附註12）	(16)	294	278
年內撇銷之未收回貸款	(3)	(23)	(26)
收回已撇銷賬項	17	217	234
折現減值準備回撥	—	(10)	(10)
匯兌差額	—	1	1
於2012年12月31日	26	710	736

	2012年		
	按組合評估		
	個人 港幣百萬元	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2年1月1日	237	2,334	2,571
於收益表撥備（附註12）	213	363	576
年內撇銷之未收回貸款	(211)	(1)	(212)
收回已撇銷賬項	30	—	30
匯兌差額	—	4	4
於2012年12月31日	269	2,700	2,969

27. 證券投資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a)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按公平值入賬		
— 於香港上市	27,134	20,252
— 於香港以外上市	123,369	110,594
	150,503	130,846
— 非上市	182,469	247,410
	332,972	378,256
存款證，按公平值入賬		
— 於香港上市	502	—
— 於香港以外上市	686	1,375
	1,188	1,375
— 非上市	76,889	71,466
	78,077	72,841
股份證券，按公平值入賬		
— 於香港上市	2,801	2,592
— 非上市	1,470	1,043
	4,271	3,635
	415,320	454,732
(b)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入賬		
— 於香港上市	710	948
— 於香港以外上市	12,353	7,807
	13,063	8,755
— 非上市	4,300	8,778
	17,363	17,533
存款證，按攤銷成本入賬		
— 非上市	95	874
	17,458	18,407
減值準備	(3)	(9)
	17,455	18,398
(c) 貸款及應收款		
非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7,945	9,234
總計	440,720	482,364
持有至到期日之上市證券市值	13,132	8,983
本公司		
可供出售證券		
股份證券，按公平值入賬		
— 於香港上市	2,801	2,528

財務報表附註

27. 證券投資（續）

證券投資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2013年			
	可供 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 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官方實體	53,060	2,318	—	55,378
公營單位*	46,292	137	—	46,42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43,746	7,227	7,112	258,085
公司企業	72,222	7,773	833	80,828
	415,320	17,455	7,945	440,720
	2012年			
	可供 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 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官方實體	152,583	3,208	—	155,791
公營單位*	39,913	1,278	—	41,19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11,561	12,115	8,077	231,753
公司企業	50,675	1,797	1,157	53,629
	454,732	18,398	9,234	482,364

* 包括在《銀行業（資本）規則》內認可為公營單位的可供出售證券港幣245.30億元（2012年：港幣209.74億元）及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港幣0.58億元（2012年：港幣2.48億元）。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可供出售證券均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27. 證券投資（續）

證券投資之變動概述如下：

	2013年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於2013年1月1日	454,732	18,398	9,234
增加	547,165	1,102	12,927
處置、贖回及到期	(553,997)	(8,590)	(14,321)
攤銷	(157)	46	100
公平值變化	(8,854)	—	—
減值準備淨撥回	—	5	—
重新分類	(6,797)	6,797	—
匯兌差額	(16,772)	(303)	5
於2013年12月31日	415,320	17,455	7,945

	2012年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於2012年1月1日	316,398	53,927	6,673
增加	865,481	12,687	16,446
處置、贖回及到期	(728,314)	(47,895)	(14,146)
攤銷	380	(215)	90
公平值變化	5,484	—	—
減值準備淨撥回	—	3	—
匯兌差額	(4,697)	(109)	171
於2012年12月31日	454,732	18,398	9,234

財務報表附註

27. 證券投資（續）

	可供出售證券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於1月1日	2,528	2,506
公平值變化	273	22
於12月31日	2,801	2,528

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分類如下：

	可供出售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庫券	33,975	115,637	585	885
存款證	78,077	72,841	95	874
其他	303,268	266,254	16,775	16,639
	415,320	454,732	17,455	18,398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減值準備變動概述如下：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於1月1日	9	25
於收益表撥回（附註12）	(5)	(3)
處置	(1)	(13)
於12月31日	3	9

2013年內，本集團重新分類若干債務證券，由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類別，其公平值為港幣67.97億元。於重新分類日，本集團有意向及能力持有此等債務證券至到期日。

28. 投資附屬公司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入賬	54,834	54,834

本公司所有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年報附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列示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3,042,840,858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銀行業務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303,8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元	*51%	人壽保險業務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7,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銀行業務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70.49%	銀行業務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4,8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信用卡服務
寶生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95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證券及 期貨業務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6,500,000,000人民幣	100%	銀行業務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28. 投資附屬公司（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2013年	2012年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的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49%	49%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非控制權益應佔溢利	526	300
累計非控制權益	2,158	2,080
財務資料摘要：		
— 資產總額	79,580	66,150
— 負債總額	75,176	61,904
— 年度溢利	1,072	614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59	1,228

29.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259	234
應佔盈利	42	35
應佔稅項	(7)	(8)
已收股息	(2)	(2)
於12月31日	292	259

29.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續）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均為非上市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聯營公司：				
中銀金融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45.00%	信用卡後台 服務支援
中銀通支付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50,000,000元	25.33%	預付支付卡 服務
合資企業：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香港	100,238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9.96%	為自動櫃員機 服務提供 銀行私人 訊息轉換網絡

	聯營公司		合資企業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權益	232	199	60	60
應佔聯營公司／合資企業 之年度溢利／全面收益總額	33	25	2	2

財務報表附註

30. 投資物業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4,364	12,441
增置	2	2
出售	–	(62)
公平值收益(附註14)	264	1,885
重新分類(轉至)/轉自物業、器材及設備(附註31)	(34)	98
匯兌差額	1	–
於12月31日	14,597	14,364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2,893	2,754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11,436	11,361
在香港以外持有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248	249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20	–
	14,597	14,364

於2013年12月31日，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投資物業，乃依據獨立特許測量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為基準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公平值指在計量當日若有秩序成交的情況下向市場參與者出售每一項投資物業應取得的價格。

31. 物業、器材及設備

	房產 港幣百萬元	設備、固定 設施及裝備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3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46,178	2,565	48,743
增置	376	720	1,096
出售	(1)	(16)	(17)
重估	4,143	–	4,143
年度折舊(附註13)	(953)	(710)	(1,663)
重新分類轉自投資物業(附註30)	34	–	34
匯兌差額	14	8	22
於2013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49,791	2,567	52,358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49,791	8,275	58,066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708)	(5,708)
於2013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49,791	2,567	52,358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2013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8,275	8,275
按估值	49,791	–	49,791
	49,791	8,275	58,066
於2012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37,049	2,601	39,650
增置	358	687	1,045
出售	(147)	(9)	(156)
重估	9,792	–	9,792
年度折舊(附註13)	(778)	(715)	(1,493)
重新分類轉至投資物業(附註30)	(98)	–	(98)
匯兌差額	2	1	3
於2012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46,178	2,565	48,743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46,178	7,793	53,971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228)	(5,228)
於2012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46,178	2,565	48,743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2012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7,793	7,793
按估值	46,178	–	46,178
	46,178	7,793	53,971

財務報表附註

31. 物業、器材及設備（續）

房產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18,774	16,913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30,250	28,547
在香港以外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74	65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675	632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18	21
	49,791	46,178

於2013年12月31日，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乃依據獨立特許測量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為基準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公平值指在計量當日若有秩序成交的情況下向市場參與者出售每一項房產應取得的價格。

根據上述之重估結果，本集團之房產估值變動已於本集團之房產重估儲備、收益表及非控制權益確認如下：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貸記房產重估儲備之重估增值	4,078	9,718
貸記／（借記）收益表之重估增值／（減值）（附註15）	14	(4)
貸記非控制權益之重估增值	51	78
	4,143	9,792

於2013年12月31日，假若房產按成本值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賬面淨值應為港幣72.21億元（2012年：港幣69.04億元）。

32. 其他資產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收回資產	64	18
貴金屬	5,146	6,610
再保險資產	23,937	14,671
應收賬項及預付費用	16,109	15,532
	45,256	36,831

33.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由持有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之存款基金作擔保。

3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交易性負債		
—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短盤	9,748	17,331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結構性存款（附註35）	3,832	2,841
	13,580	20,172

2013年12月31日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比本集團於到期日約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額少港幣6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比本集團於到期日約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額多港幣1百萬元）。由自有的信貸風險變化引致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包括年內及累計至年底）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35. 客戶存款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於資產負債表）	1,324,148	1,226,290
列為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附註34）	3,832	2,841
	1,327,980	1,229,131
分類：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 公司	81,162	76,742
— 個人	23,622	20,553
	104,784	97,295
儲蓄存款		
— 公司	224,970	202,846
— 個人	411,167	400,719
	636,137	603,565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	350,381	298,902
— 個人	236,678	229,369
	587,059	528,271
	1,327,980	1,229,131

36. 按攤銷成本發行之債務證券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中期票據計劃項下之優先票據	5,684	5,919
其他債務證券	—	4
	5,684	5,923

37. 其他賬項及準備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應付賬項	47,803	47,639
準備	346	344
	48,149	47,983

38. 已抵押資產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港幣115.29億元（2012年：港幣180.29億元）是以存放於中央保管系統以便利結算之資產作抵押。此外，本集團通過售後回購協議的債務證券及票據抵押之負債為港幣33.94億元（2012年：港幣4.38億元）。本集團為擔保此等負債而質押之資產金額為港幣150.31億元（2012年：港幣185.96億元），並主要於「交易性證券」、「可供出售證券」及「貿易票據」內列賬。

3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計算，就資產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在財務報表內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額作提撥。

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主要組合，以及其在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2013年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物業重估 港幣百萬元	虧損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暫時性差額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3年1月1日	564	6,772	(144)	(492)	617	7,317
借記／(貸記) 收益表 (附註16)	17	(91)	52	(100)	(16)	(138)
借記／(貸記) 其他全面收益	–	666	–	–	(1,203)	(537)
匯兌差額	–	1	–	(2)	(1)	(2)
於2013年12月31日	581	7,348	(92)	(594)	(603)	6,640

	2012年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物業重估 港幣百萬元	虧損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暫時性差額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2年1月1日	547	5,299	(131)	(451)	(109)	5,155
借記／(貸記) 收益表 (附註16)	17	(128)	(13)	(41)	(4)	(169)
借記其他全面收益	–	1,601	–	–	730	2,331
於2012年12月31日	564	6,772	(144)	(492)	617	7,317

財務報表附註

39. 遞延稅項（續）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個別法人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金額，已計入適當抵銷：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304)	(89)
遞延稅項負債	6,944	7,406
	6,640	7,317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超過12個月後收回）	(85)	(154)
遞延稅項負債（超過12個月後支付）	7,391	6,847
	7,306	6,693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虧損為港幣0.07億元（2012年：港幣7.18億元）。按照現行稅例，有關稅務虧損沒有作廢期限。

40.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53,937	47,220
已付利益	(5,798)	(7,169)
已承付索償及負債變動	18,498	13,886
於12月31日	66,637	53,937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中包含之再保險安排為港幣239.02億元（2012年：港幣146.44億元），其相關的再保險資產港幣239.37億元（2012年：港幣146.71億元）包括在「其他資產」（附註32）內。

41. 後償負債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後償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 6.60億歐羅*	—	6,749
後償票據，按攤銷成本及公平值對沖調整列賬 25.00億美元**	19,849	22,006
總額	19,849	28,755

於2008年，中銀香港獲得本集團之間接控股公司中國銀行提供浮動息率的後償貸款。此項後償貸款可於首5年貸款期後在借款人之選擇下償還。年內，金管局已批准中銀香港提早償還後償貸款。

於2010年，中銀香港發行總值25.00億美元上市後償票據。

按監管要求可作為二級資本票據／附加資本之後償負債金額，於附註4.5(C)中列示。

*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首5年利率為6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加0.85%，剩餘期間的利率為6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加1.35%，2018年6月到期。此項後償貸款已於年內全部償還。

**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利率5.55%，2020年2月到期。

42. 股本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5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572,780,266股每股面值港幣5元之普通股	52,864	52,864

43.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年度及往年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情況分別載於第103至10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權益變動表。

財務報表附註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入／(流出) 對賬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	27,493	23,499
折舊	1,663	1,493
減值準備淨撥備	737	859
折現減值準備回撥	(6)	(10)
已撇銷之貸款(扣除收回款額)	(214)	26
後償負債之變動	(1,744)	703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存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之變動	(3,896)	(7,794)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之定期存放之變動	33,223	34,466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2,082	568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3,689	(5,619)
貸款及其他賬項之變動	(105,734)	(65,385)
證券投資之變動	(6,023)	(104,150)
其他資產之變動	(8,437)	(11,07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之變動	99,067	(57,488)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變動	(6,592)	16,935
客戶存款之變動	97,858	80,339
按攤銷成本發行之債務證券之變動	(239)	(62)
其他賬項及準備之變動	166	6,172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之變動	12,700	6,7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70)	3,862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入／(流出)	145,223	(75,946)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中包括：		
— 已收利息	38,611	35,297
— 已付利息	11,129	9,704
— 已收股息	127	117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存放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330,408	179,311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放	22,044	8,152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庫券	10,024	53,912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存款證	725	1,580
	363,201	242,955

45.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乃參照有關資本充足比率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其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數額及總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概述如下：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7,555	14,168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12,929	11,681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56,269	45,412
不需事先通知的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361,772	320,777
其他承擔，原到期日為		
— 1年或以下	6,601	18,988
— 1年以上	67,879	52,743
	523,005	463,769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55,353	59,008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此數額取決於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性。

財務報表附註

46.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已批准及簽約但未撥備	350	325
已批准但未簽約	11	1
	361	326

以上資本承擔大部分為將購入之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本集團之樓宇裝修工程之承擔。

47. 經營租賃承擔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未來有關租賃承擔所須支付之最低租金：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714	697
— 1年以上至5年內	1,188	1,209
— 5年後	323	446
	2,225	2,352

上列若干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可再商議及參照協議日期之市值或按租約內的特別條款說明而作租金調整。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與租客簽訂合約之未來有關租賃之最低應收租金：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402	410
— 1年以上至5年內	416	272
	818	682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投資物業（附註30）；租賃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證金及於租約期滿時，因應租務市場之狀況而調整租金。

48. 訴訟

本集團正面對多項由獨立人士提出的索償及反索償。此等索償及反索償與本集團的正常商業活動有關。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辯或預計此等申索所涉及的數額不大，故並未對此等索償及反索償作出重大撥備。

49. 分類報告

本集團主要按業務分類對業務進行管理，而集團的收入、稅前利潤和資產，超過90%來自香港。現時集團業務共分為四個業務分類，它們分別是個人銀行業務、企業銀行業務、財資業務和保險業務。業務線的分類是基於不同客戶層及產品種類，這與集團推行的RPC（客戶關係、產品及渠道）管理模型是一致的。

個人銀行和企業銀行業務線均會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包括各類存款、透支、貸款、信用卡、與貿易相關的產品及其他信貸服務、投資及保險產品、外幣業務及衍生產品等。個人銀行業務線主要是服務個人客戶，而企業銀行業務線主要是服務公司客戶。至於財資業務線，除了自營買賣外，還負責管理集團的流動資金、利率和外匯敞口。保險業務線主要提供人壽保險產品，包括傳統和與投資相連的個人壽險及團體壽險產品。「其他」這一欄，主要包括本集團持有房地產、投資物業、股權投資及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權益等。

業務線的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經營成果及資本性支出是基於集團會計政策進行計量。分類資料包括直接屬於該業務線的績效以及可以合理攤分至該業務線的績效。跨業務線資金的定價，按集團內部資金轉移價格機制釐定，主要是以市場利率為基準，並考慮有關產品的特性。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利息收入，並且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按淨利息收入來管理業務，因此所有業務分類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淨額列示。按相同考慮，保費收入及保險索償利益皆以淨額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49. 分類報告（續）

	2013年							
	個人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險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支出)								
－外來	1,836	9,630	14,547	1,900	3	27,916	－	27,916
－跨業務	5,757	2,274	(7,550)	14	(495)	－	－	－
	7,593	11,904	6,997	1,914	(492)	27,916	－	27,916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5,324	3,576	144	(65)	385	9,364	(399)	8,965
淨保費收入	－	－	－	9,185	－	9,185	(15)	9,170
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734	337	2,201	(169)	(161)	2,942	15	2,957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	－	－	(27)	(132)	－	(159)	－	(159)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虧損)	－	21	179	(63)	(54)	83	－	83
其他經營收入	48	4	3	7	1,646	1,708	(1,054)	654
總經營收入	13,699	15,842	9,497	10,677	1,324	51,039	(1,453)	49,586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	－	－	－	(9,273)	－	(9,273)	－	(9,273)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13,699	15,842	9,497	1,404	1,324	41,766	(1,453)	40,313
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289)	(453)	5	－	－	(737)	－	(737)
淨經營收入	13,410	15,389	9,502	1,404	1,324	41,029	(1,453)	39,576
經營支出	(6,477)	(3,544)	(1,155)	(259)	(2,101)	(13,536)	1,453	(12,083)
經營溢利／(虧損)	6,933	11,845	8,347	1,145	(777)	27,493	－	27,493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	－	－	－	264	264	－	264
出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虧損）／收益	(7)	(1)	－	(1)	10	1	－	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稅後溢利扣減虧損	－	－	－	－	35	35	－	35
除稅前溢利／(虧損)	6,926	11,844	8,347	1,144	(468)	27,793	－	27,793
資產								
分部資產	286,067	662,806	962,077	79,580	70,050	2,060,580	(13,936)	2,046,644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292	292	－	292
	286,067	662,806	962,077	79,580	70,342	2,060,872	(13,936)	2,046,936
負債								
分部負債	738,429	625,842	445,973	75,176	12,444	1,897,864	(13,936)	1,883,928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28	4	－	6	1,060	1,098	－	1,098
折舊	341	188	77	10	1,047	1,663	－	1,663
證券攤銷	－	－	(156)	145	－	(11)	－	(11)

49. 分類報告（續）

	2012年（重列）							
	個人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險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支出）								
－外來	932	8,784	13,229	1,757	6	24,708	－	24,708
－跨業務	5,725	1,085	(6,288)	－	(522)	－	－	－
	6,657	9,869	6,941	1,757	(516)	24,708	－	24,708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4,316	3,338	138	(67)	247	7,972	(209)	7,763
淨保費收入	－	－	－	6,466	－	6,466	(15)	6,451
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559	364	1,873	359	(34)	3,121	8	3,129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	－	42	705	－	747	－	747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虧損）／收益	－	(2)	623	129	－	750	－	750
其他經營收入	50	3	8	14	1,429	1,504	(915)	589
總經營收入	11,582	13,572	9,625	9,363	1,126	45,268	(1,131)	44,137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	－	－	－	(8,520)	－	(8,520)	－	(8,520)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11,582	13,572	9,625	843	1,126	36,748	(1,131)	35,617
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214)	(650)	16	(11)	－	(859)	－	(859)
淨經營收入	11,368	12,922	9,641	832	1,126	35,889	(1,131)	34,758
經營支出	(5,852)	(3,196)	(1,259)	(223)	(1,860)	(12,390)	1,131	(11,259)
經營溢利／（虧損）	5,516	9,726	8,382	609	(734)	23,499	－	23,499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 之淨收益	－	－	－	－	1,889	1,889	－	1,889
出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 之淨（虧損）／收益	(3)	(1)	－	－	110	106	－	10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之稅後溢利扣減虧損	－	－	－	－	27	27	－	27
除稅前溢利	5,513	9,725	8,382	609	1,292	25,521	－	25,521
資產								
分部資產	266,839	573,803	870,488	66,150	65,760	1,843,040	(12,536)	1,830,504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259	259	－	259
	266,839	573,803	870,488	66,150	66,019	1,843,299	(12,536)	1,830,763
負債								
分部負債	716,696	551,508	346,561	61,904	11,556	1,688,225	(12,536)	1,675,689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27	8	－	15	997	1,047	－	1,047
折舊	324	169	90	6	904	1,493	－	1,493
證券攤銷	－	－	190	65	－	255	－	255

經營支出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至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以符合本年之列示形式。

財務報表附註

50. 金融工具之抵銷

下表列示已抵銷、受執行性淨額結算總協議和類似協議約束的金融工具詳情。

	2013年					
	於資產負債表中抵銷之已			未有於資產負債表中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確認金融	確認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金融	已收取之		淨額
	資產總額	總額	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現金押品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11,450	–	11,450	(6,732)	(1,826)	2,892
其他資產	13,286	(8,532)	4,754	–	–	4,754
總計	24,736	(8,532)	16,204	(6,732)	(1,826)	7,646

	2013年					
	於資產負債表中抵銷之已			未有於資產負債表中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確認金融	確認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金融	已抵押之		淨額
	負債總額	總額	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現金押品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9,263	–	9,263	(6,732)	–	2,531
回購協議	2,100	–	2,100	(2,100)	–	–
其他負債	8,784	(8,532)	252	–	–	252
總計	20,147	(8,532)	11,615	(8,832)	–	2,783

50. 金融工具之抵銷（續）

	2012年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表 中抵銷之已 確認金融負債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表 中列示的金融 資產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未有於資產負債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取之 現金押品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13,542	–	13,542	(6,292)	(3,245)	4,005
其他資產	15,452	(9,939)	5,513	–	–	5,513
總計	28,994	(9,939)	19,055	(6,292)	(3,245)	9,518

	2012年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表 中抵銷之已 確認金融資產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表 中列示的金融 負債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未有於資產負債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已抵押之 現金押品 港幣百萬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8,182	–	8,182	(6,292)	–	1,890
其他負債	10,456	(9,939)	517	–	–	517
總計	18,638	(9,939)	8,699	(6,292)	–	2,407

按本集團簽訂有關場外衍生工具和售後回購交易的淨額結算總協議，倘若發生違約或其他事先議定的事件，則同一交易對手之相關金額可採用淨額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

51. 金融資產轉移

以下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之已轉移金融資產包括交易對手持有作為售後回購協議抵押品的債務證券。

	2013年	
	已轉移 資產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相關 負債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回購協議	2,100	2,100

於2012年12月31日，並無金融資產轉移。

52. 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的規定，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之貸款詳情如下：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於年末尚未償還之有關交易總額	3,790	5,865
於年內未償還有關交易之最高總額	7,661	7,316

53.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定義，而關連交易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第271頁之「關連交易」內。

(a) 與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進行的交易

母公司的基本資料：

本集團受中國銀行控制。匯金是中國銀行之控股公司，亦是中投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投是從事外匯資金投資管理業務的國有獨資公司。

匯金於某些內地實體均擁有控制權益。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此等實體進行銀行及其他業務交易，包括貸款、證券投資、貨幣市場及再保險交易。

大部分與中國銀行進行的交易源自貨幣市場活動。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相關應收及應付中國銀行款項總額分別為港幣1,306.93億元（2012年：港幣597.39億元）及港幣412.63億元（2012年：港幣464.29億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中國銀行釐做此類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收入及支出總額分別為港幣22.78億元（2012年：港幣22.52億元）及港幣1.46億元（2012年：港幣1.48億元）。與中國銀行控制之其他公司並無重大交易。

(b) 與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的交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投及匯金對本集團實施控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亦通過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大量其他實體。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與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進行常規銀行業務交易。

這些交易包括但不局限於下列各項：

- 借貸、提供授信及擔保和接受存款；
- 銀行同業之存放及結餘；
- 出售、購買、包銷及贖回由其他國有控制實體所發行之債券；
- 提供外匯、匯款及相關投資服務；
- 提供信託業務；及
- 購買公共事業、交通工具、電信及郵政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53.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其他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其他有關連人士達成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所產生之總收入／支出及結餘概述如下：

	2013年		2012年	
	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有關連人士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有關連人士 港幣百萬元
收益表項目：				
已收／應收行政服務費用	—	9	—	8
其他經營支出	49	—	—	—
資產負債表項目：				
客戶存款	22	—	34	—
其他賬項及準備	—	—	5	—

(d) 主要高層人員

主要高層人員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及責任來計劃、指導及掌管集團業務之人士，包括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會接受主要高層人員存款及向其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於本年及去年，本集團並沒有與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層人員或其有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層人員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66	66
退休福利	1	1
	67	67

54. 貨幣風險

下表列出因自營交易、非自營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主要外幣風險額，並參照金管局報表「認可機構持有外匯情況」的填報指示而編製。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2013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日圓	歐羅	澳元	英鎊	人民幣	其他外幣	外幣總計
現貨資產	537,034	1,093	11,963	22,583	1,447	589,995	16,566	1,180,681
現貨負債	(387,497)	(3,797)	(11,663)	(31,203)	(12,441)	(540,509)	(17,849)	(1,004,959)
遠期買入	438,862	42,992	49,900	34,026	25,008	197,747	36,646	825,181
遠期賣出	(581,245)	(40,424)	(50,197)	(25,635)	(14,046)	(239,842)	(35,547)	(986,936)
期權盤淨額	2,416	-	(1)	(5)	4	(2,991)	(5)	(582)
長／(短) 盤淨額	9,570	(136)	2	(234)	(28)	4,400	(189)	13,385
結構性倉盤淨額	333	-	-	-	-	9,075	-	9,408

	2012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日圓	歐羅	澳元	英鎊	人民幣	其他外幣	外幣總計
現貨資產	480,099	81,033	17,279	24,874	4,336	374,118	17,313	999,052
現貨負債	(357,163)	(3,736)	(19,074)	(25,594)	(13,308)	(359,234)	(19,321)	(797,430)
遠期買入	438,027	39,150	36,876	27,824	32,925	169,229	30,962	774,993
遠期賣出	(543,759)	(116,379)	(35,207)	(27,018)	(24,226)	(184,128)	(28,746)	(959,463)
期權盤淨額	(53)	(3)	5	(4)	8	(17)	(21)	(85)
長／(短) 盤淨額	17,151	65	(121)	82	(265)	(32)	187	17,067
結構性倉盤淨額	321	-	-	-	-	8,583	-	8,904

財務報表附註

55. 跨國債權

以下分析乃參照有關跨國債權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跨國債權為海外交易對手之最終風險承擔的地區分佈，並會按照交易對手所在地計入風險轉移。若債權之擔保人所在地與交易對手所在地不同，則風險將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若債權屬銀行之海外分行，其風險將會轉移至該銀行之總行所在地。個別國家或區域其已計及風險轉移後佔跨國債權總額10%或以上之債權總額如下：

	2013年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公營單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亞洲，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399,428	128,223	150,889	678,540
— 日本	11,554	6,277	143	17,974
— 其他	38,480	3,164	31,839	73,483
	449,462	137,664	182,871	769,997
北美洲				
— 美國	1,221	33,461	38,559	73,241
— 其他	7,101	2,126	282	9,509
	8,322	35,587	38,841	82,750
總計	457,784	173,251	221,712	852,747

	2012年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公營單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亞洲，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272,511	81,892	128,295	482,698
— 日本	7,283	81,320	158	88,761
— 其他	49,874	4,410	24,687	78,971
	329,668	167,622	153,140	650,430
北美洲				
— 美國	2,439	46,397	34,290	83,126
— 其他	12,990	1,392	276	14,658
	15,429	47,789	34,566	97,784
總計	345,097	215,411	187,706	748,214

* 包括在《銀行業（資本）規則》內認可為公營單位於美國港幣105.23億元（2012年：港幣104.42億元）及其他北美洲國家港幣21.26億元（2012年：港幣13.55億元）。

56.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對非銀行交易對手的內地相關風險承擔之分析乃參照金管局有關報表的填報指示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之類別以分類。本集團有關非銀行交易對手的內地風險承擔概述如下：

	2013年			
	資產 負債表內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負債表外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個別評估 之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內地機構	373,439	82,774	456,213	234
內地境外公司及個人用於境內的信貸	52,238	15,745	67,983	135
其他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25,375	1,651	27,026	15
	451,052	100,170	551,222	384

	2012年			
	資產 負債表內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負債表外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個別評估 之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內地機構	317,910	70,998	388,908	142
內地境外公司及個人用於境內的信貸	44,283	16,191	60,474	16
其他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23,213	2,600	25,813	67
	385,406	89,789	475,195	225

57. 最終控股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

58. 財務報表核准

本財務報表於2014年3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核准發佈。